

彌撒經典

卷一

71405

21



彌撒經典

卷一
永瞻礼单及礼節經文等



彌爾撒經典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

恩理格

柏應理

同會安文思訂

魯日滿

聶仲遷

值會南懷仁准



彌撒經典目錄

西曆年月

閏年

瞻禮說

移動瞻禮

周年不移動瞻禮表

四季大齋

歷年移動瞻禮表

歷年推瞻禮日法

周年各等瞻禮日

彌撒公例

加倍瞻禮

加半及單瞻禮

常瞻禮及守夜瞻禮

特敬聖母彌撒等

已亡彌撒

移徙瞻禮

憶文

進臺經主矜憐天主受享

祝文

經書陸經亞勒路亞延經萬日晷經

信經

獻經默祝文序綱領

領聖體領聖體後祝文請歸彌撒畢或讚美主及降福聖

若翰萬日晷經

依例序彌撒

做彌撒時

彌撒宜明聲宜默念

大彌撒非大彌撒應跪應坐應立禮節

彌撒祭衣等服飾

彌撒服飾儀制

祭臺及物飾

彌撒禮節

將祭預備儀則

赴臺

彌撒始與悔罪經

進臺主矜憐天主受享

祝文

經書陸經等至獻經

獻經等至綱領

綱領至祝聖

祝聖後綱領至天主經

天主經等至領聖體

領聖體與領聖體後祝文

彌撒畢降福與聖若翰萬日畧經

遺於已亡者彌撒

做彌撒或缺者

質缺

麪餅缺

酒缺

模缺

鐸德缺

意缺

靈魂缺

做彌撒間缺

鐸德做彌撒預備念

穿彌撒衣祝文

披領祝文

穿白衣祝文

束縵祝文

套小帶祝文

披大帶祝文

穿表衣祝文

鐸德預備彌撒前祝文

聖多瑪斯祝文

彌撒後祝文

聖多瑪斯祝文

聖多瑪斯向聖體詩

彌撒經典

時彌撒

彌撒次序

聖人本彌撒

共聖人彌撒

特敬聖彌撒

各等祝文

已亡者彌撒

祝聖水規儀

祝聖蠟燭

祝聖處所

祝聖新房

祝聖祭衣一總

祝聖臺巾等

祝聖接聖體聖帕

祝聖收聖體之匣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

西曆年月 第一節

西曆。冬至十日後為年首。以日行一周天為一年。一年分十二分。所謂十二個月是也。其每月復分四個七零。每個七。謂之一瞻禮。一年共具五十二個七。零一日。蓋太陽自冬至至明年冬至。總三百六十五日。歲歲不易。不必置閏月矣。

閏年二節

日之周天。尚有一百六十五日。零四分之一。約有三時。則積四年而閏一日。故西曆無閏月。而有閏日。凡遇子辰申之年。則有一日之閏。但自天主降生一千六百年。每四百年整。前三百年整。雖遇子辰申之年。亦不閏。直至第四百年整。纔閏。如天主降生一千七百年整。八百年整。九百年整。俱不閏。至二千年整。纔閏。後至二千一百年。二百年。三百年。俱不閏。直至四百年整。纔閏。後做此。

瞻禮說三節

每七日謂之一瞻禮。第一日。謂之主日。第二日。謂瞻禮二。第三瞻禮三。第四瞻禮四。第五瞻禮五。第六瞻禮六。第七瞻禮七。又凡遇曆上房虛星昂之日。卽是主日。

移動瞻禮四節

移動大瞻禮有九。一聖灰。一聖枝。一建定聖體。一耶穌受難。一耶穌復活。一耶穌昇天。一聖神降臨。一天主聖三。一耶穌聖體。移動瞻禮。從耶穌復活推筭。耶穌復活瞻禮。定於春分望後第一主日。望日十五也依新法十六日筭復活瞻禮望後之日已定。餘八大瞻禮卽定矣。如聖灰。在復活前四十六日。聖枝。在復活前七日。建聖體。在復活前三日。受難。在復活前二日。耶穌昇天。自復活日起。在四十日後。聖神降臨。在昇天之後十日。聖三瞻禮。在降臨後七日。耶穌聖體。在聖三後四日。

周年不移動瞻禮表

五節從西曆正月起五節

正月初一日立耶穌聖名

初六日三王來朝

二月初二日聖母獻耶穌於主堂

二十四日聖瑪第亞宗徒

若遇閏年則移在二十五日。此日作双日數

三月十九日聖若瑟

二十五日聖母領報

四月無

五月初一日聖斐理伯聖雅歌伯二位宗徒

初三日尋得十字聖架

六月二十四日聖若望保第斯大誕

二十九日聖伯多祿聖保祿二位宗徒

七月二十五日聖雅歌伯宗徒

二十六日聖婦亞納

八月初十日聖老楞佐致命

十五日聖母升天

二十四日聖巴爾多祿茂宗徒

九月初八日聖母聖誕

二十一日聖瑪竇宗徒兼聖史

二十九日建彌格爾大神殿

十月二十八日聖西滿聖達陡二位宗徒

十一月初一日諸聖瞻禮

初二日追思已亡諸信者

三十日聖安德肋宗徒

十二月初八日聖母始孕母胎

二十一日聖多默宗徒

二十五日耶穌聖誕

二十六日聖斯德望首先致命者

二十七日聖若翰宗徒兼聖史

二十八日諸聖嬰孩致命者

三十一日聖西爾物斯德肋

四季大齋 六節

冬季在耶穌聖誕前第二主日。瞻禮四。瞻禮六。瞻禮七。

春季在聖灰禮儀第一主日後。瞻禮四。瞻禮六。瞻禮七。

夏季在聖神降臨^本第一主日後。瞻禮四。瞻禮六。瞻禮七。

秋季在依西曆九月十四日後。初遇瞻禮四六七日。

辛酉年

二月 初二 三月 初三 四月 初四 五月 初五 六月 初六 七月 初七 八月 初八 九月 初九 十月 初十 十一月 十一 十二月 十二

壬戌年

正月 廿五 二月 廿六 三月 廿七 四月 廿八 五月 廿九 六月 初一 七月 初二 八月 初三 九月 初四 十月 初五 十一月 初六 十二月 初七

癸亥年

正月 廿九 二月 初一 三月 初二 四月 初三 五月 初四 六月 初五 七月 初六 八月 初七 九月 初八 十月 初九 十一月 初十 十二月 十一

閏甲子年

正月 三十 二月 初一 三月 初二 四月 初三 五月 初四 六月 初五 七月 初六 八月 初七 九月 初八 十月 初九 十一月 初十 十二月 十一

乙丑年

正月 廿六 二月 廿七 三月 廿八 四月 廿九 五月 初一 六月 初二 七月 初三 八月 初四 九月 初五 十月 初六 十一月 初七 十二月 初八

丙寅年

正月 廿八 二月 廿九 三月 初一 四月 初二 五月 初三 六月 初四 七月 初五 八月 初六 九月 初七 十月 初八 十一月 初九 十二月 初十

丁卯年

正月 三十 二月 初一 三月 初二 四月 初三 五月 初四 六月 初五 七月 初六 八月 初七 九月 初八 十月 初九 十一月 初十 十二月 十一

閏戊辰年

正月 廿五 二月 廿六 三月 廿七 四月 廿八 五月 廿九 六月 初一 七月 初二 八月 初三 九月 初四 十月 初五 十一月 初六 十二月 初七

巳巳年

正月 廿九 二月 初一 三月 初二 四月 初三 五月 初四 六月 初五 七月 初六 八月 初七 九月 初八 十月 初九 十一月 初十 十二月 十一

庚午年

正月 廿六 二月 廿七 三月 廿八 四月 廿九 五月 初一 六月 初二 七月 初三 八月 初四 九月 初五 十月 初六 十一月 初七 十二月 初八

辛未年

正月 廿八 二月 廿九 三月 初一 四月 初二 五月 初三 六月 初四 七月 初五 八月 初六 九月 初七 十月 初八 十一月 初九 十二月 初十

閏壬申年

正月 三十 二月 初一 三月 初二 四月 初三 五月 初四 六月 初五 七月 初六 八月 初七 九月 初八 十月 初九 十一月 初十 十二月 十一

癸酉年

正月 廿六 二月 廿七 三月 廿八 四月 廿九 五月 初一 六月 初二 七月 初三 八月 初四 九月 初五 十月 初六 十一月 初七 十二月 初八

甲戌年

正月 廿九 二月 初一 三月 初二 四月 初三 五月 初四 六月 初五 七月 初六 八月 初七 九月 初八 十月 初九 十一月 初十 十二月 十一

乙亥年

正月 廿七 三月 廿一 四月 初一 四月 初三 五月 十二 五月 廿二 五月 廿九 六月 初二 六月 廿六 七月 廿七

閏丙子年

正月 十九 三月 初七 四月 十九 四月 廿二 四月 廿一 五月 十三 五月 廿三 六月 初十 六月 十七 六月 廿一 七月 初一 七月 廿四

丁丑年

正月 初三 三月 廿一 四月 初四 四月 初五 四月 初七 五月 十六 五月 廿六 六月 初二 六月 初九 六月 廿三 七月 初三 七月 廿六

戊寅年

正月 廿六 三月 廿三 三月 廿七 三月 廿八 三月 三十 五月 初八 五月 十八 五月 廿五 六月 初七 六月 十四 六月 廿八 七月 初九 七月 廿二

巳卯年

正月 十五 三月 初四 三月 十二 三月 十六 三月 十七 三月 十九 五月 廿八 六月 初七 六月 十四 六月 廿八 七月 初九 七月 廿二

庚辰年

正月 初七 三月 初四 三月 十二 三月 十六 三月 十七 三月 十九 五月 廿八 六月 初七 六月 十四 六月 廿八 七月 初九 七月 廿二

辛巳年

正月 廿三 三月 初九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四 三月 廿五 三月 廿七 五月 初五 五月 十五 五月 廿二 六月 初九 六月 廿三 七月 初四 七月 廿七

壬午年

正月 十二 三月 初九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四 三月 廿五 三月 廿七 五月 初五 五月 十五 五月 廿二 六月 初九 六月 廿三 七月 初四 七月 廿七

癸未年

正月 初四 三月 初一 三月 十四 三月 廿一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四 五月 初二 五月 十二 五月 十九 六月 初六 六月 二十 七月 初五 七月 廿八

閏甲申年

正月 二十 三月 初六 三月 十六 三月 廿一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四 五月 初二 五月 十二 五月 十九 六月 初六 六月 二十 七月 初五 七月 廿八

乙酉年

正月 初八 三月 初五 三月 廿一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四 五月 初二 五月 十二 五月 十九 六月 初六 六月 二十 七月 初五 七月 廿八

丙戌年

正月 十三 三月 初八 三月 廿一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四 五月 初二 五月 十二 五月 十九 六月 初六 六月 二十 七月 初五 七月 廿八

丁亥年

正月 廿一 三月 初九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四 三月 廿五 三月 廿七 五月 初五 五月 十五 五月 廿二 六月 初九 六月 廿三 七月 初四 七月 廿七

閏戊子年

正月 初五 三月 初二 三月 十四 三月 廿一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四 五月 初二 五月 十二 五月 十九 六月 初六 六月 二十 七月 初五 七月 廿八

癸卯年

正月 初十 廿一 三月 廿五 三月 廿六 三月 廿八 五月 初六 五月 十六 五月 廿三 五月 廿七 七月 初八

閏甲辰年

二月 十三 三月 初九 四月 十三 四月 十四 四月 十六 五月 廿五 六月 初四 六月 十一 六月 十三 七月 初五 七月 初三

乙巳年

正月 二十 二月 十四 三月 廿五 三月 廿九 三月 三十 四月 初一 五月 初十 五月 二十 五月 廿七 五月 三十 七月 初二

丙午年

二月 十七 三月 初六 四月 十四 四月 十八 四月 十九 四月 廿一 五月 三十 六月 初九 六月 十六 六月 二十 六月 廿四 七月 初一

丁未年

二月 初九 三月 廿六 四月 初六 四月 初十 四月 十一 四月 十三 五月 廿二 六月 初一 六月 初八 六月 十二 六月 十五 七月 初五 七月 三十

閏戊申年

正月 廿五 二月 十一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五 三月 廿六 三月 廿八 五月 初六 五月 十六 五月 廿三 五月 廿七 七月 初八 七月 廿八

己酉年

二月 十三 三月 初二 四月 初十 四月 十四 四月 十五 四月 十七 五月 廿六 六月 初五 六月 十二 六月 十六 六月 廿二 七月 初七 七月 廿七

庚戌年

二月 初六 三月 廿三 四月 初二 四月 初六 四月 初七 四月 初九 五月 十八 五月 廿八 六月 初四 六月 初八 六月 廿六 七月 初三

辛亥年

正月 廿一 二月 初七 三月 十八 三月 廿二 三月 廿三 三月 廿五 五月 初三 五月 十三 五月 二十 五月 廿四 七月 初二

閏壬子年

二月 初十 三月 廿七 四月 初六 四月 初十 四月 十一 四月 十三 五月 廿二 六月 初一 六月 初八 六月 十二 六月 十五 七月 初四 七月 廿四

癸丑年

二月 初一 三月 十八 三月 廿六 四月 初二 四月 初三 四月 初五 五月 十四 五月 廿四 六月 初三 六月 初七 六月 廿五 七月 初九

甲寅年

二月 廿一 三月 初十 四月 十八 四月 廿二 四月 廿三 四月 廿五 六月 初三 六月 十三 六月 二十 六月 廿四 七月 廿八

乙卯年

二月 初六 三月 廿三 四月 初三 四月 初七 四月 初八 四月 初十 五月 十九 五月 廿九 六月 初五 六月 初九 六月 廿七 七月 廿七

月三

初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命致皇教爵路又物琰彌西嘉

斐及亞都白爾伯伽師聖斯瑪篤
命致大斯理

伽加濟方婦聖
伽命致位十四

伽師聖皇教畧我額

教主爵第巴

伽瑟若
伽敬亞若
伽長修督本

月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伽報領母聖

月四

伽谷濟方府臘保

德鐸隨半加修精羅肋弗德增未

伽皇教良

月六

諾爾伯爾鐸半加教主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命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彼理莫及斐理際亞諾致命

把把而納伯宗徒倍加

及爾博納及諾理濟及命

把把都西畧府主摩

味多及德

致亞濟生克及多斯

瑪熱西爾而爾各瓦物

命致削大羅致命

則羅致

保守若若

理夜望望望

保望望望

保望望望

保望望望

月五

色納伯府納爾第諾半加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瑪及斐皇若

利爾理致望

亞罷伯命教

瑪諾厄文憶

大教精

助皇修

納致倍加

德命及

罷文憶厄

西樓

童德

貞畧

教畧

伯斐伯

多理多

祿斯尼

則教辣

助皇童

斯致貞

第命

諾

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一初

二

三

四

五

月六

莫斯辣厄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及祿多伯及諾利則瑪

彌撒公例
彌撒每日做。依每日日課瞻禮。瞻禮有各等。加倍。加半。單瞻禮。常瞻禮。守夜。主日。八日內。或日課外特敬。或已亡者瞻禮也。

加倍瞻禮 一節

凡不移動周年瞻禮單。有加倍瞻禮。則依本瞻禮做彌撒。移動瞻禮單。有加倍瞻禮亦然。加倍瞻禮。若不應念憶文者。惟念一個祝文。餘依本彌撒之指念。應念上天受福云云。與信經。下文本例詳。

加半及單瞻禮 二節

凡周年瞻禮單。有加半瞻禮。則依本瞻禮做彌撒。凡主日。與八日內瞻禮。皆為加半瞻禮也。加半瞻禮。及主日。與八日內瞻禮。念多祝文。下文本例詳。八日內彌撒。若無本彌撒。即做本日瞻禮。彌撒。主日彌撒。做依本日所指。單瞻禮。彌撒。做依加半瞻禮。下文本例詳。

常瞻禮及守夜瞻禮 三節

一。凡無加倍加半八日內。單瞻禮。及不念聖母日課經。瞻禮七。則做常瞻禮彌撒。大齋。四季。祈禱。雖遇加倍加半。及第八日。在座位堂。或修士院堂。則做兩個彌撒。一依加倍等瞻禮。一依常瞻禮。其加倍等。在辰時做。其常瞻禮。在午時做。下文本例詳。

二。凡守夜。四季。又祈禱瞻禮。二。值八日內。其彌撒即做守夜等彌撒。惟加念八日內憶文。若聖體八日內。座位堂。或修士院堂。做兩個彌撒。一依八日內。一依守夜等。其八日內在辰時做。其守夜在午時做。如非公彌撒。做依八日內。惟加念守夜憶文。若守夜等。念加倍加半八日內經。其彌撒即依加倍等。加念八日內守夜等憶文。若守夜值一品瞻禮。在彌撒。在日課。皆不念守夜憶文。

三。若守夜瞻禮彌撒。做瞻禮。二。則守夜彌撒。移前瞻禮七。其日課本經亦然。聖誕及三王守夜。不在此例。

四。凡守夜值聖誕前時。雖本日非念守夜日課。其彌撒即依守夜彌撒。惟加聖誕前憶文。聖誕守夜。不在此例。

五。凡守夜。值封齋及四季。其彌撒依本日瞻禮。惟加念守夜憶文。

六。復活時。不做守夜彌撒。升天守夜。不在此例。升天與三王守夜。無大齋。

特敬聖母彌撒等 四節

一。凡瞻禮七。無阻於加倍加半。與八日內。守夜。與封齋瞻禮。或四季。或徒瞻禮七餘主日。則做敬聖母彌撒。時有各異。已詳彌撒經典終。

二。聖誕前時。瞻禮七。雖不念敬聖母日課。其首彌撒。非值四季與守夜。即敬聖母。宜加念聖誕前憶文。

三。凡日課念常瞻禮經。若不應做前主日見阻彌撒。於修會首

彌撒。即可做敬聖母。依各日序。序在彌撒經本終。至于聖誕前時瞻禮。於封齋。四季祈禱。守夜。俱不在此例。凡非加倍與主日。鐸德。可做敬聖。惟加念其本瞻禮憶文。然無故。不宜常做。蓋彌撒與本日課宜相合。

已亡彌撒 五節

一。每月初一。依西曆無阻於加倍。加半日課。首彌撒。即做為已亡衆鐸德。及恩人等。已亡者彌撒。聖誕前時。與封齋及復活日。不在此例。若有單瞻禮。或有本彌撒常瞻禮。或應做前主日彌撒。而七日內若無此日。可做前主日彌撒。座位堂。修士院堂。宜做兩個彌撒。一為已亡者。一為單瞻禮。或其七日內彌撒。如非座位堂等。惟做本日一個彌撒。加念已亡者公憶文。

二。凡瞻禮二日課經。首彌撒。可做為已亡者。若本瞻禮有本彌撒。或有單瞻禮。或移前主日彌撒。宜加念已亡者憶文。封齋復活時。加倍。加半。不在此例。為已亡者常彌撒。非

加倍與主日。日日可做。

三。凡追思已亡諸信者。與葬日。及周年。惟念一個祝文。第三第七。及三十日。凡為已亡者做大彌撒亦然。其別彌撒可念多

祝文。如論單瞻禮。常瞻禮祝文。見下文。

四。凡追思已亡諸信者。與葬日。與凡念一個憶文之彌撒。宜念繼文。其餘為已亡者彌撒。隨鐸德。

移徙瞻禮 六節

做彌撒徙瞻禮。宜依日課例。論加倍。與加半。非見阻於大瞻禮。與主日。凡有本聖人堂。或多衆到堂瞻禮。其移徙瞻禮者。可做兩個彌撒。一為本日。一為移徙瞻禮。聖誕前第四主日。聖灰。及封齋後第一主日。聖枝。與其一七。復活主日。降臨。與復活兩副瞻禮。耶穌聖誕。三王來朝。升天。聖體。俱不在此例。

憶文 七節

一。彌撒憶文。依日課經例。凡前一日晚課經。念單瞻禮憶文。在

彌撒亦念。凡單瞻禮。惟於讚美經念其憶文。大彌撒不念。常彌撒則念。聖枝。降臨。守夜。雖於日課經念其憶文。在彌撒不念。凡主日做加倍瞻禮彌撒。宜念主日憶文。八日內做何瞻禮彌撒。宜念八日內憶文。若此瞻禮在日課。不念憶文。彌撒亦不念。又凡八日內做主日彌撒。念八日內憶文。

一。凡聖誕前諸時。封齋。四季。祈禱。守夜。做別瞻禮彌撒。宜念其憶文。座位堂。與修士院堂。有多鐸德。每日做彌撒。祈禱。守夜。有本彌撒。宜做兩個彌撒。一為瞻禮。一為祈禱。與守夜。而不念其憶文。一品瞻禮。遇守夜。不念其憶文。如前已明。

三。凡一七內。做特敬聖彌撒。念第一祝文。後則念本日課憶文。見本例。

四。凡念四季憶文。其第一祝文。宜合于本日課。

五。凡念憶文。宜依日課例。主日先于八日內。八日內。先於封齋。四季。祈禱。守夜。封齋等。先於單瞻禮。單瞻禮先於應念第一

第三祝文。此亦先於特敬聖祝文。其特敬祝文。有序。聖三。聖神。聖體。十字。先於特敬。聖母。天神。聖若望。保第斯大。先於宗徒。餘各推類。

六。若應念已亡者憶文。宜在次末。已亡者彌撒。雖其祝文共生。死者。不宜念為生者憶文。

七。凡念多祝文。第一。及末祝文。有收句。惟第一第二祝文先。則念請眾同禱。而第一祝文先。宜念主與爾偕。

八。凡念多祝文。內有相同者。宜改念其祝文。或念不相同者。本祝文。至默祝文。頌聖體後祝文亦然。

進臺經。王矜憐。天主受享八節

一。進臺經後。常念欽頌榮福。但受難時與已亡者彌撒。不念。彌撒序次

二。進臺經後。偕輔彌撒。迭念主矜憐九次。即主矜憐三次。基利斯督矜憐三次。又主矜憐三次。

三。凡早課經念聖歌天主吾等讚美爾云云。則念天主受享云云。建聖體瞻禮五。與復活前一日。不在此例。其兩日彌撒。惟念天主受享云云。不念天主吾等讚美爾云云。

四。特敬聖彌撒。雖在復活時。或八日內。不念主矜憐。若爲大事。或教會公事。則念。但不穿紫衣。已亡者彌撒亦不念。

祝文 九節

一。加倍瞻禮。只念一個祝文。若應念憶文。則念。見七節。

二。加半瞻禮。自聖神降臨八日後。至聖誕前第四主日。又自聖母獻堂。至聖灰。第二祝文。念懇主衛吾云云。第三祝文。隨鐸德。

三。加半瞻禮。自三王第八日後。至聖母獻堂。第二祝文。念天主因聖母瑪利亞育產云云。第三祝文。爲教會念懇主霽威云云。或爲教皇念吾主爾爲諸信者之牧云云。

四。加半瞻禮。自聖灰至受難主日。第二祝文。爲本日。第三念懇主護衛我等云云。

五。加半瞻禮。自聖灰至受難主日。第二祝文。爲本日。第三爲教會。或爲教皇。

六。加半瞻禮。自復活至升天。第二祝文。爲聖母祈主吾天主云云。第三爲教會。或爲教皇。

七。加半瞻禮。值八日內。第二祝文。爲八日內。第三卽其八日內。第二祝文。

八。復活與降臨八日內。惟念兩個祝文。一爲本日。一爲教會。或爲教皇。

九。凡八日內。與大齋守夜。念三個祝文。一爲本日。二爲聖母祈主吾天主云云。三爲教會。或爲教皇。耶穌聖誕。與降臨守夜。不在此例。凡聖母八日內。與守夜。及諸聖八日內。第二祝文。爲聖神天主爾因聖神之寵照云云。第三祝文。爲教會。或爲教皇。

十。凡主日值八日內。惟念兩個祝文。一為主日。一為八日內。第八日。若不宜念憶文者。惟念一個祝文。

十一。凡主日。宜念三個祝文。見本彌撒。但有幾個主日。不在此例。見本主日。

十二。單瞻禮。與常瞻禮。宜念三個祝文。或五個。或七個。若本瞻禮。指有不同。則不在此例。

十三。四季與凡念多經書。其諸祝文。宜念經書前。末祝文後。時見彌撒經中。

十四。凡特敬彌撒。為大事。或為教會公事。惟念一個祝文。若為謝恩。加第二祝文。見本彌撒。若非為大事等。念多祝文。依單瞻禮例。

十五。特敬聖母彌撒。第二祝文。為本日。第三為聖神。瞻禮七。凡念聖母日課經。第二祝文。為聖神。第三為教會。或為教皇。特敬宗徒。凡念懇主護衛我等云云。乃念為聖母所主。吾子主云云。

云云。

十六。凡念多祝文。若值何聖人憶文。第二祝文。即聖人。第三即本日之第二祝文。

十七。凡諸祝文收句。向罷德肋。用為爾子云云。向費畧。用爾偕天主。罷德肋云云。若祝文初憶費畧。其收句用亦為是爾子云云。祝文終憶費畧。其收句用其偕爾偕斯彼利多云云。憶斯彼利多三多。其收句用其偕爾偕是聖神云云。

經書。陞經亞勒路亞。延經萬日畧經十節。

末祝文念畢。念經書。經書念畢。輔彌撒。應謝天主。凡念多經書。各經書念畢。應謝天主。第五經書。即達聶爾先知經書也。瞻禮七。四季。與受難瞻禮六。與復活前一日經書。不須應謝天主。

二。經書念畢。念陞經。惟復活時不念。祇念兩附經。見復活後第七瞻禮例。

三。陞經念畢。念兩個亞勒路亞。後念兩個附經。附經後念一個亞勒路亞。復活時不念陞經。第二附經後。念一個亞勒路亞。凡念繼文。於末附經後不念亞勒路亞。乃念于繼文後。

四。自封齋三主日前。至復活前一日。不念亞勒路亞。及聖誕前常瞻禮時。四季大齋。守夜。亦不念亞勒路亞。若耶穌聖誕守夜。值主日。復活與降臨守夜。及降臨四季。不在此例。諸聖嬰瞻禮。若不值主日。亦不念亞勒路亞。

五。自封齋三主日前。至復活。念延經。此時有常瞻禮。不念延經。見本彌撒。自封齋前三主日。至封齋。凡常瞻禮。做主日彌撒。亦不念。

六。陞經或亞勒路亞。或延經念畢。念萬日畧經。先念主與爾等偕。應並於爾神。後念接依聖。某萬日畧經。應榮福歸主。萬日畧經畢。應契利斯督讚美歸爾。凡念受難來歷。依萬日畧經聲音。其末後經。亦念基利斯督讚美歸爾。惟受難日瞻禮六

不念。

信經十一節

凡主日雖有不做主日彌撒。萬日畧經畢。念信經。耶穌聖誕三

個彌撒。至若翰宗徒瞻禮八日內。念信經。三王與其八日內

建聖體復活與其八日內。耶穌升天與其八日內。降臨與其

八日內。聖體與其八日內。每聖母瞻禮與其八日內。十二宗

徒及聖史。與其八日內。聖伯多羅兩次座位。及其囹圄。保祿

歸正。聖若望宗徒受難。聖巴爾納伯宗徒。尋得十字。與其榮

福。主變容。天神。聖瑪利亞瑪達肋納。又額我畧。益博羅削。奧

吾斯定。熱路尼摩。四位聖師。又多瑪斯。及玻納文都辣。又亞

大納削。把西畧。納際盎作府。額我畧。金口若望。四位聖師。聖

若望保第斯大。與聖老楞佐。第八日。諸聖瞻禮。與其八日內。

建救世者堂。與伯多羅保祿兩位宗徒。建本堂周年瞻禮。與

其八日內。祝聖堂或臺瞻禮。聖人建堂。凡有聖屍。與其要體

之堂。做彌撒。教皇即位。與加冕旒。及周年之日。選主教。與其受傳。及其周年之日。又凡主日。與八日內瞻禮。又為彼府主保。與其堂號。本堂內小堂與凡修道會。要瞻禮。與其八日內。

此惟指本會修道論。以上各瞻禮。俱念信經。做特聖彌撒。為要事。或教會公事。雖其彌撒在平日。穿紫衣。亦念信經。

獻經。默祝文。序。綱領 十二節

- 一。信經念畢。或不宜念。萬日畧畢。念主與爾等偕。及請眾同禱。後念獻經等祝文。見彌撒次序。獻畢。念默祝文。依各序。第一默祝文。先不念主與爾等偕等句。乃念望主享受於爾手云云。畢。徑念默祝文。第二默祝文。先不念請眾同禱。第一默祝文。及未後祝文。俱有收句。而默念至序迄無窮世云云。序明聲念。
- 二。諸序念如彌撒次序。封齋受難。復活。八日內本序。雖值主日。或別瞻禮。無本序。亦宜念。
- 三。有本序八日內值無本序。大瞻禮。雖彌撒中不念八日內憶

文。宜念八日本序。

- 四。特敬彌撒。有本序。則念其本序。如無。則念時序。或其值八日內序。無。則念常序。凡特敬彌撒。行大禮。做為公事。照加倍瞻禮。依唱音念其序文。已亡者彌撒。不拘何時。乃念常序。
- 五。序文念畢。默念綱領。依彌撒次序規。公同親睦云云。故爾望主云云。其文更換。見本彌撒。

領聖體。領聖體後祝文。請歸彌撒畢。或讚美主。及降福。聖

若翰萬日畧經 十三節

- 一。綱領等經念畢。至領聖體。念聖體經。與領聖體後祝文。依始彌撒次序。又復念主與爾等偕。念請歸彌撒畢。或讚美主。凡念天主受享榮福云云。則念請歸彌撒畢。如不念天主受享云云。則念讚美主。應謝天主。已亡者彌撒。念息止安所。應亞孟。
- 二。祈望聖三云云。念畢。向眾畫十字。惟已亡者彌撒。不向眾畫

十字。念主與爾偕云云。後念聖若翰萬日晷經如常。若主日。或有本萬日晷常瞻禮。做別瞻禮彌撒。則不念聖若翰經。耶穌聖誕第一主日前。值聖誕前一日。不在此例。聖誕第三彌撒。不念聖若翰經。乃念三王萬日晷經。聖枝主日。非大彌撒。亦不念聖若翰經。乃念本主日萬日晷。守夜值封齋時。或四季彌撒。終不念守夜萬日晷。特敬彌撒。終不念他萬日晷。惟念聖若翰經。

依以上例叙彌撒 十四節

以上例已明。則易於叙彌撒。先看時彌撒。或聖人彌撒例。其例皆依日課經。若做常彌撒。而本彌撒非為常瞻禮。則移做前主日彌撒。不念天主受享。與信經。復活時。不在其例。此時常念天主受享。惟祈禱彌撒。不念耶穌聖誕前時。陞經後。不念亞勒路亞。與其附經。特敬聖彌撒。見其聖彌撒後。若其應念多祝文。見特敬彌撒後。俱有各異。已亡者彌撒。見特敬後彌

撒經本將終。其祝文。俱有各異。彌撒次序序文。與綱領等。見本處。

做彌撒時 十五節

非大彌撒。念早經。與讚美經畢。自黎明至午正。可做彌撒。

- 一。做會中與大彌撒時。候。依下文加倍。加半瞻禮。主日八日。內奏樂處。辰時。經念畢。即可做其彌撒。單瞻禮。常瞻禮。念午時。經畢。則做。聖誕前時。封齋。四季。降臨。八日內。與凡大齋守夜。雖此日為大瞻禮。時彌撒。於申初。經念畢。即做。晨經念畢。即可做。已亡者彌撒。凡做守夜彌撒。晨經與守夜及讚美念畢。即可做。已亡者彌撒。但追思已亡諸信者。彌撒。申初。經念畢。纔可做。已亡者彌撒。申初。經念畢。即可做。已亡者彌撒。葬日。或第三第七。與三十。及周年。集眾多人。申初。經念畢。即可做。已亡者彌撒。在子正時。聖誕彌撒。不在此會中。彌撒例內。聖誕第一彌撒。在子正時。念天主吾等讚美爾云云。畢。則做。第二在黎明。念讚美與晨經畢。則做。第三在念辰時。經畢。則做。若移別時。隨教皇命。
- 四。特敬彌撒。不隨日課經。若為大事。或教會公事。多人齊集。申初。經念畢。即做。

彌撒宜明聲宜默念 十六節

一。對經。進臺經。聖咏。解罪經。進臺經。主矜憐。天主受享。主與爾等偕。請眾同禱。跪起祝文。先知經。經書。陞經。附經。延經。繼文。

萬日畧經。信經。獻經。請吾兄弟祈禱六字序。並賜我等罪人六字。迄無窮世云云。在天我等父者云云。迄無窮世。王和平。永與爾等。除免世罪。吾主曷敢四字。領聖體經。及領聖體後祝文。爾等向天主稽首。請歸。彌撒畢。或讚美主。或息止安所。畫十字。及彌撒萬日畧。以上皆明聲念。其餘默念。

一。凡明聲念。宜分明肯綮。但聲不宜高。恐亂做彌撒。別鐸德。又不宜低。恐與彌撒者不得聞。惟適中端正。能感發人心。使與彌撒得明所念。凡默念者。自己須詳明。勿與與彌撒者聽聞。三。大彌撒。念天主受享。與信經。王與爾等偕。與經書前祝文。宜大聲唱念。祝文獻經前。王與爾等偕。請衆同禱。序文迄無窮世。在天吾等云云。又迄無窮世。王和平。領聖體後祝文。亦皆高聲唱念。有非大彌撒高念。大彌撒低聲念。

大彌撒。非大彌撒。應跪應坐。應立禮節。十七節

一。鐸德念聖若望萬日畧經。厥始云云。至物爾朋已降為人。跪。

三。王來朝萬日畧經。耶穌降誕云云。至跪伏地跪。封齋第四。至口。瞻禮四。萬日畧經終云。伏地拜伊。跪。聖枝。王日。十字彌撒。念聖保祿經書。至悉屈膝焉。跪。念。受難來歷。至斷息而崩。

跪。見本鐸德凡云跪則跪。封齋延經。念救吾者天主。扶持吾

等。跪。聖神諸彌撒。凡念聖神請降。跪。聖體顯臺。凡鐸德經過

臺前中。跪。又凡彌撒次序。云跪則跪。

二。凡與常彌撒宜跪。復活時亦跪。惟念萬日畧經不跪。

三。大彌撒禮節云跪。鐸德跪。至鐸德云跪。自己不跪。兩位副祭等跪。凡念救吾者天主扶持吾等。又聖神請降至終。跪。聖母領報。耶穌聖誕。三個彌撒。至物爾朋已降為人。跪。若鐸德坐。唱念物爾朋已降為人。不跪。但深低頭。若不坐則跪。

四。輔彌撒。偕鐸德常跪。下副祭手捧萬日畧經。左右持燭者不跪。副祭唱念宜跪。則向經跪。鐸德等向臺跪。

五。凡在奏樂處無教職者念解罪經。與其聖咏。皆跪。聖誕前。常

彌撒公例
瞻禮。封齋。四季。與大齋守夜。及已亡者彌撒。衆跪。念祝文亦跪。鐸德念聖聖聖。至王和平。永與爾等。又至領聖體後祝文。衆跪。復活降臨。聖誕前一日。及降臨四季不跪。凡舉揚聖體。衆跪。

六。大彌撒。凡唱念主矜憐云云。天主受享云云。與信經。鐸德在近臺左居兩位副祭中間可坐。他時在臺。或立或跪。見前例。七。奏樂處。唱念者不坐。其餘者。鐸德坐時可坐。凡唱念經書。與先知經。陞經延經。或亞勒路亞。與其附經。繼文。自獻經。至奉香。若不奉香。至序文。與聖體對經。其餘者可坐。他時或立。或跪。如前。

彌撒祭衣等服飾 十八節

一。祭臺及鐸德。及副祭。各等服飾。皆隨日課經。與本日彌撒。依羅馬府堂習用。其所用顏色。凡五。白。紅。綠。紫。黑。

二。自耶穌聖誕前一日。至三王第八日內。宜用白。致命瞻禮。前已上諸日不用白。建聖體復活前一日。又自此日至降臨前一日。申初經畢。用白。復活時用白。聖人禱文。與祈禱彌撒。不在此例。聖三。聖體。主變容。聖母諸瞻禮。用白。獻堂聖臘。與其引時。不在此例。天神聖若望保第斯大誕日。與其八日內。若望宗徒首瞻禮。值耶穌聖誕八日內。用白。聖伯多祿兩次座位。及其囹圄。聖保祿歸正。諸聖瞻禮。主教。非主教。精修聖師。各瞻禮用白。非致命童女。非童貞。非致命聖婦。用白。建堂與傳受聖油堂及臺用白。教皇受傳油。與其周年卽位。及加冕。旋日。選主教。與其受傳油之日。用白。有八日以上瞻禮。凡做其八日內彌撒。與其內主日用白。惟用紫色主日不在此例。凡係以上瞻禮。做特敬彌撒。不拘何時。俱用白。爲婚姻做彌撒。用白。

三。自降臨前一日。至其瞻禮七。申初經。及彌撒畢後用紅。凡十字瞻禮。聖若望保第斯大受戮。聖伯多祿保祿等宗徒瞻禮。

用紅。若望宗徒首瞻禮。值耶穌聖誕八日內。聖保祿歸正。聖伯多羅兩次座位。及其囹圄。不在此例。若望宗徒受難。憶聖保祿瞻禮。用紅。凡致命瞻禮。用紅。諸聖嬰。若值主日用紅。非值主日。不在此例。其八日內。不拘何日。俱用紅。凡童貞致命。與非童貞致命。又以上有八日瞻禮。凡做彌撒。為其八日內。與值八日內主日。用紅。又以上瞻禮。特敬彌撒。又為選教皇彌撒。用紅。

四。自三王第八日。至封齋前第三主日。自降臨第八日。至聖誕前第一主日外。用綠色。聖三與值八日內主日。其日係八日內所用之色。不在此例。又守夜四季。不在此例。下文詳。

五。自聖誕第一主日。念前一日申時經。至聖誕前守夜內用紫色。又自封齋前第三主日。至復活前一日內。未做彌撒前。用紫色。建聖體。不在此例。此日受難瞻禮六。亦不在此例。此日復活前一日。惟副祭。祝聖巴斯卦大燭。及念序文時。獨用白

色。序文念畢。換用紫色。自降臨前一日。未做彌撒前。自念先知者第一經文。至祝聖領洗池日內。用紫色。四季與大齋守夜。用紫。降臨前一日。與其四季。不在此例。瑪爾歌聖史禱文。與祈禱彌撒。與引之諸日。用紫。諸聖嬰。若不值主日。獻堂。祝聖臘。封齋。祝聖灰。祝聖枝。與其引。用紫。凡引者。俱用紫色。聖體大瞻禮。或謝恩諸引。不在此例。主受難彌撒。及為急事。為去離撒教會者。為除去異教惡人。為亂者。為和睦。為疫。為行程。為病人。諸彌撒。用紫色。

六。主受難第六主日。已亡者彌撒。用黑色。
彌撒服飾儀制 十九節

一。鐸德做彌撒。常用表衣。加白衣上。
二。若主教做大彌撒。表衣加方衣。與白短衣上。
三。凡引與臺上祝聖。用扣套長衣。遇大禮。念讚美。與申時經。用以上諸服。又主教做彌撒。侍主教者亦然。已亡者彌撒後。念

赦罪經亦然。

四。鐸德凡用扣套長衣。不用小帶。凡在臺祝聖。無扣套長衣。鐸德穿白衣。與大表帶。不用表衣。

五。兩位副祭大彌撒。與諸引及祝聖。侍鐸德用方衣。與白短衣。六。大齋日。主聖誕前時。與其常瞻禮及封齋降臨前一日。彌撒

前。祝聖燭。與獻堂引。祝聖。祝聖枝。與其引於座位堂。與諸大堂。用疊胸表衣。副祭念萬日晷經。不用乃疊其表衣。如左

肩大表衣上。或用寬表衣。依疊表衣之式。領聖體後。復用如前。下副祭念經書。不用前衣。惟用白表衣。念畢。親鐸德手。復

用表衣如前。聖人守夜。聖誕前第二主日。封齋後第四主日。聖誕前守夜。復活前一日。聖大燭。與其彌撒降臨四季。不在

此例。七。小堂以上大齋諸日。惟用白衣。下副祭者。用小帶。副祭者用大表帶。斜掛左肩。至右肩下。

祭臺及物飾 二十節

一。祭臺宜用石。祝聖於主教。或小石鑲臺。祝聖於主教。寬可容阿斯底亞。與聖爵大半。臺巾用潔白者。三幅。祝聖於主教。或

有其權者。上巾宜長至地。兩巾短。或以一長巾。雙疊為兩。臺幃宜合日課。與本瞻禮服色。臺上中置十字架。左右置點燭

臺。極少一對。十字架下。置默念經牌。經書臺左。置彌撒經架。臺外左邊。備舉揚聖體時點燭臺一個。又搖鈴一個。注酒與

水二瓶。置盤內。放壁厨。或另一小棹置之。非係祭。或擺列臺上。不用別物。

彌撒禮節 將祭預備儀則 第一節

一。鐸德將祭。有罪即解。早課與讚美經念畢。少默存。便時。念下祝文。至更衣所。或預備別所。俱備彌撒服飾等項。捧彌撒經。尋本彌撒。讀至其處。將記帶夾記。後盥手。念下本祝文。備聖

爵。上置白巾。聖盤與全阿斯底亞。用兩指輕拭餘屑。以利諾

布類。小蓋蓋之。絹帕總覆。上用外套。照彌撒應用服色。套

內。疊聖帕。聖帕用利諾布。不用絹。不用中間錦繡。宜潔白。祝

聖於主教。或有其權者。聖蓋祝聖亦然。聖爵宜金。或銀。若不

能。爵腹內。或銀。或鍍金。聖盤亦然。皆祝聖於主教。或有其權

者。

二。以上儀物俱備。取祭衣。宜全。宜潔。宜美。不用爛裂。祝聖於主

教。或有其權者。鐸德宜穿鞋。衣宜合稱。上衣長至腳跟。鐸德

非修會主教。祭衣加落格多。即短衣。是修會主教。或非修會

鐸德。加付洗白衣上。若不能。即加常衣上。穿各祭衣。經見下

文。

三。穿祭衣。先取白領兩邊。與其帶。親白領上十字。先加首上。即

披兩肩。以白領蓋本衣之領。將其帶交加兩腋。轉束膺前後

低首。穿長日衣。衣襖本體。右袖穿右。左袖穿左。摳前幅。與其

左右腰。輔彌撒在後送絲。鐸德接絲自束。輔彌撒抽起白衣。

周圍疊摺。遮於絲上。其下邊近地。或一指。或均齊。取小帶親

中十字。置左臂。兩手取大表帶。亦親中十字。以帶居中。置頸

上。從左肩引其半至右。而自右肩亦引其半至左。交作十字

形於胸前。帶之兩半。以絲尾兩分。挽于左右。

四。若鐸德是主教。不引大表帶胸前。作十字形。惟兩分垂下。未

取大表帶之先。取胸前小十字親之。懸胸前。非已亡者彌撒。

取大表帶。不先於小帶。悔罪經後。念全能天主矜憐爾。免爾

罪云云。取小帶。在臺上親之。後取表衣。

五。主教大彌撒。取祭衣等。見主教彌撒禮節。

鐸德赴臺 第二節

一。鐸德祭衣穿畢。左手持聖爵舉胸前。右手扶套上。在更衣所

拜十字。或聖像畢。赴臺。輔彌撒穿白衣。捧彌撒經等項先行。

鐸德行。目視下。體莊而直。若經過大臺。鞠躬拜。若過聖體處。

跪。遇鐸德做彌撒。舉揚聖體時。跪。至置聖爵時起。或遇付聖體時。亦跪。

一。到堂立末陞。鞠躬拜十字。若臺上有聖體在匱中。跪拜。登臺中。置聖爵臺右。取套內聖帕鋪臺中。其套置臺左。置聖爵偕蓋於其帕上。若或取祭衣臺上。先置聖爵等項於臺。然後下臺做彌撒。

三。領聖體者多。祝聖多阿斯底亞。聖盤不能容置。置聖帕上。於聖爵前。或置之別聖爵內。或別置祝聖淨皿。當置於聖爵後。用別聖盤。或別蓋蓋之。

四。聖爵置臺上。鐸德就臺左。開彌撒經本。架上尋本彌撒。取記帶記之。復臺中。先拜十字。轉身向臺左。下末陞。念悔罪經。

五。做大彌撒。鐸德未上臺時。臺上經本預開。旁棹預備聖爵等項。棹上鋪白淨布。鐸德偕下副祭。合掌胸前。輔彌撒點燭持前行。後置旁棹。鐸德在中間。副祭居右。下副祭居左。未上臺

偕念悔罪經。見後

六。做主教彌撒。宜守諸儀節。載本典。凡主教偕兩位副祭做彌撒。亦常守諸儀節。載本典。

彌撒始與悔罪經 第三節

一。鐸德下臺末陞。卽轉身向臺中立。兩手大指作十字。合掌胸前。凡合掌在舉揚聖體前依此。鞠躬拜十字。或臺立。始彌撒。若臺上設有聖體。跪。

二。在教皇前做彌撒。立末陞。止臺左。跪向教皇。俟其降福。受降福起。中立。向臺少息。始彌撒。若在教皇宰相。或其使者。或一方主教。或首主教。等前做彌撒。或於其所居。或於其屬下之堂。鐸德立末陞。止臺右。俟其降福如前。瞻彼而鞠躬。後向臺始彌撒。

三。在教皇前做大彌撒。或主教等。於其屬下之堂。鐸德立于其左。偕彼念悔罪經。仍宜守諸儀節。載本典。

彌撒公例
四。立末陞如前。舉右手自額至胸。畫十字。明聲念。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念後。勿顧別臺。彌撒云何。卽舉揚聖體。亦勿顧。祇專向本臺。做彌撒。至終。大彌撒亦然。輔彌撒。亦依本鐸德行。

五。凡自畫十字。左手宜置胸下。凡在臺降福。降福于獻物。或他物。左手置臺上。凡自畫十字。右手掌宜向己。指連並伸直。自額至胸。從左肩至右肩。畫十字。祝聖他人。或他物。小指宜對其降福之人。與物。降福之時。伸全右手指。連並伸直。諸凡降福。做此。

六。念因罷德肋云云畢。合掌胸前。明聲念對經。卽欲進天主臺。輔彌撒後。跪左邊。大彌撒。輔彌撒者。立左邊。念樂我妙齡天主後。鐸德立。輔祭者。跪。迭念聖咏。天主質我云云。至終。欽頌榮福云云。念畢。復念對經。卽欲進天主臺如前。此聖咏常念。惟已亡者。彌撒。又自受難。主日內。至復活前。一山外等。彌撒。

只念卽欲進天主臺一次如前。鐸德後。念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聖咏念畢。念欽頌榮福云云時。向十字低首。

七。念對經。卽欲進天主臺畢。舉右手自額至胸。畫十字。念附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後鐸德合掌。鞠躬念悔罪經。見彌撒次序。鞠躬至輔彌撒者。念全能天主。矜憐爾云云。畢。輔彌撒始念悔罪經。鐸德起。凡念我罪云云。右手拊胸三次。左手置胸下。

八。在教皇前。做彌撒。或其宰相。或其使者。或一方主教。或主拊首。於本省。及本府。與其屬下。悔罪經內。凡念並吾兄弟句。改念罷德肋。在教皇前。念罷德肋。跪。在他主教前。深鞠躬。

九。輔彌撒。與與彌撒者。悔罪經內。凡念罷德肋句。雖在教皇前。宜亦少向鐸德。

十。輔彌撒。悔罪經念畢。鐸德立。念全能天主。矜憐云云。後舉右手。自額至胸。畫十字。念望念能仁慈天主云云。若主教做彌

彌撒。取小帶。親其中。後鞠躬合掌。明聲念天主望爾垂顧云云。至祈求吾主為聖人云云。凡念請眾同禱。將手兩開即合。十一。在教皇前做彌撒。或主教等前。向教皇跪。向主教等深鞠躬。畢。就臺中末陛前。默念祈求吾主為聖人云云。見彌撒次序。

進臺主矜憐天主受享 第四節

一。念祈求吾主為聖人云云畢。鐸德合掌上臺中立。鞠躬合掌。近臺。將兩小指着臺額。兩大指交作十字。凡合掌置臺上做此。默念祈

求吾主為聖人云云。又念其遺物在云云。將兩手均伸。按臺上。親臺中。凡親臺做此。祝聖後。兩手大指食指不相離開。凡親臺

或親經。或親他物。以大指或以手。不畫十字於所親之物。

二。親臺畢。就臺左立。向臺。自額至胸。畫十字。合掌明念進臺經。不畫十字。經念欽崇榮福云云。合掌向十字低首。復念進臺經。不畫十字。念畢。合掌胸前。就臺中立。向臺合掌。依前明聲。偕輔彌撒

迭念主矜憐三次。基利斯督三次。又主矜憐三次。若無輔彌撒。或與彌撒者。不應則自念九次。

三。主矜憐念畢。鐸德在臺中。舉手兩開。至齊兩肩。凡手兩開做此。依前

明聲念天主受享云云。念天主。合掌。向十字低首。後起首。合掌胸前。繼念至終。凡念欽崇爾。謝爾。及耶穌契利斯督。及父我等禱。低首。至偕斯彼利多三多。自額至胸。畫十字。

四。大彌撒。鐸德念悔罪經畢。偕輔彌撒。就臺中。念祈求吾主為聖人云云。親臺畢。着乳香於吊爐。副祭送香盒。司吊爐者送吊爐。副祭向鐸德少低首。念可敬者父。請降福。親香匙。親鐸德手。送匙。接匙亦然。鐸德着香於吊爐三次。念為主焚蕪。主即聖之。亞孟。置香匙。以右手畫十字於爐香。降福。副祭置香盒。接吊爐。親吊爐邊索。親鐸德右手。送吊爐與鐸德。鐸德深鞠躬拜十字。向十字奉香三次。又拜十字。向臺奉香。持吊爐向臺。依三燭臺處次第。奉香三次。自臺中至臺左。又奉香於

其下。繼及其上兩次。轉向臺。引吊爐三次奉香於臺面。至中。拜十字。行自中至臺右。奉香於其下。又及其上兩次。起吊爐。奉香三次於臺面。至中如前。繼奉香於其下。及其臺額。三次引吊爐自臺右至中。又拜十字。三次奉香臺額至左。畢。付吊爐于副祭。副祭惟奉香于鐸德。

五。臺上有聖物。或聖人像。奉香拜十字畢。未離臺中。先奉香于聖物等。而先奉于臺右。後及臺左。繼奉香于臺如前。不拘聖物像。及燭臺多寡。

六。臺上有聖體櫃。未奉香前。接爐而跪。凡經過中臺亦跪。

七。鐸德奉香時。兩位副祭在左右。副祭者經過十字前。常跪。後兩位副祭立臺左。鐸德念進臺經。與主矜憐。始唱聖歌。天主受享云云。副祭隨鐸德後。下副次隨後。然後兩副祭上臺。副祭在右。下副在左。低聲念聖歌至終。凡鐸德念信經。主與爾等偕。祝文。序文。及在天亦低念。副祭隨後下副祭次隨後。

祝文 第五節

一。念聖歌天主受享畢。或時不宜念。鐸德親臺中。伸兩手按臺上如前。合掌胸前。低目。自左至右轉身。向衆。將手兩開復合。明聲念。請衆同禱。若是主教。則念和平於爾。凡念天主受享之處。則念和平於爾。並於爾神。合掌如前。依原復轉身向經。又將手兩開。復合胸前。兩掌及指合齊。勿越肩。凡開合兩掌依此。鐸德立。將手兩開。念祝文。至爲爾子云云。合掌至終。若祝文收句。非念爲爾子。而念爾偕。或爾活。至偕字。則合掌。

二。凡稱耶穌名。向十字低首。念經書。稱耶穌亦然。凡稱聖瑪利亞名。或向某聖人做彌撒。或念其憶文。又遇教皇祝文。稱其名。常低首。不向十字。若念多祝文。論聲音開手。低首。宜依前例。

三。若臺在東向衆。鐸德凡念主與爾偕。又請吾兄弟。又請歸。彌撒畢。又降福俱向衆。不轉身。親臺中畢。將手兩開復合如前。

向衆請候而降福。

四。四季或別時。須念多祝文。與先知者各經書。在臺中念主矜憐畢。復臺左立。經書前手兩開。復合掌胸前。向十字低首。念請衆同禱。請跪。按手臺上。庶有依靠。跪卽起。輔彌撒依鐸德聲。應。請起。鐸德開兩手念祝文如前。收句乃合掌。念先知經書。按手經上。或臺上。論經書見下文。

五。大彌撒。念主與爾偕。與祝文。兩位副祭在鐸德後。副祭云請跪。下副云請起。副祭先跪。下副先起。鐸德不跪。

經書陞經等至獻經 第六節

一。祝文念畢。鐸德按手經上。或臺上。或將手持經。明聲念經書。輔彌撒。應。謝天主。鐸德仍立。繼陞經。亞勒路亞。延經。繼文。念畢。若非大彌撒。則自己或輔彌撒送經臺右。過臺中。向十字俯首。而置經本。不向牆。乃向臺角。

二。置經本臺上。鐸德復歸臺中立。胸前合掌。目仰天主。卽俯。是

時深鞠躬。默念全能天主。昔以紅炭云云。與請主降福。及望

主居吾心云云。

在彌撒次序。

念畢。往經本立。向彼胸前合掌。明聲

念主與爾偕。應。並於爾神後。右手大指。先畫十字於經本。卽

所將念萬日畧經首句。後自畫十字在額。在口。在胸。念接依

某或萬日畧首卷云云。應。主榮福歸爾。又胸前合掌立。繼萬

日畧經至終。念畢。輔彌撒立臺左末級。應。基利斯得讚美歸

爾。鐸德畧提經本。親萬日畧首句。念賴萬日畧語。幸銷我等

罪。已下者彌撒不在其例。做彌撒教皇前。或宰相。或教皇使

者。或一方總主教。或首主教。或在本堂主教。又不在其例。是

時鐸德不親經本。乃送教皇等親。又不念賴萬日畧語。幸銷

我等罪。凡稱耶穌名。向經本俯首。凡念萬日畧經。當跪。向本

經跪。

三。萬日畧經念畢。立臺中。向十字起。又伸手念信經。凡云惟一
天主合掌。向十字俯首。又起。胸前合掌。繼念信經。至終。凡稱

耶穌基利斯督向十字俯首。云取肉身於瑪利亞之童身而
爲人。跪。云合並欽崇。向十字俯首。云我望來世之常生亞孟。
書十字。自額至胸。

四。大彌撒。下副祭末祝文將終。兩手接經書。貼胸前。過臺中跪。
往臺左。對臺左。唱念經書。鐸德是時輕聲卽念經書。副祭在
鐸德右念陞經延經等。至昔以紅炭淨義撒意亞唇云云。亦
如是。經書唱畢。下副祭臺中復歸鐸德前。又跪親其手。受鐸
德降福。已亡者彌撒。不在其例。

五。後下副祭接鐸德經本。送臺右。服事鐸德。鐸德臺中輕聲念。
昔以紅炭云云畢。又萬日畧經念畢。不親。將香放吊爐內。後
副祭臺前跪。念昔以紅炭云云。接臺上經本。在上級跪而親
鐸德手。持吊爐取於旁棹。點燭兩位先行。下副祭在左。偕往
臺左。對臺向衆人。下副祭持經書。在持點燭兩位左右。念主
與爾偕。凡念接依某云云。書十字於經首句。並於額。于口。于

胸。後三次奉香于經本。卽于衆于右于左。合掌繼念萬日畧
經。此時鐸德降福于副祭。後退步往臺左。合掌立。副祭云接
依某萬日畧經云云。鐸德自書十字。凡稱耶穌名。向臺俯首。
萬日畧經念畢。下副祭送經本於鐸德親。鐸德云。賴萬日畧
語。幸銷我等罪。是時副祭向鐸德奉香。若主教在本堂。副祭
送經本于主教如前。而主教受奉香。見彌撒禮儀。後鐸德立臺中
向十字念信經。副祭下副祭次序立。鐸德後。兩位上臺繼念
天主受享云云。見第五節。

六。若講道。萬日畧經念畢。方講。講畢。念信經。若不念信經。卽唱
獻經。

七。唱信經。至因斯彼利多三多。取肉身云云。副祭于旁棹取聖
套。兩手恭敬。遞奉送於臺中。臺上伸開聖帕。而歸于鐸德。若
不念信經。下副祭帶聖套並聖爵。見後節。

八。若鐸德唱彌撒無兩位副祭。此時念經書者。穿輔彌撒衣于

彌撒公例
常念之所。唱經書唱畢。不親鐸德手。鐸德臺右自唱萬日畧。彌撒將終。唱請歸。彌撒畢。或讚美主。或息止安所。隨諸彌撒各異。

獻經等至綱領 七節

一。信經念畢。或不念。鐸德親臺中。胸前合掌。自左至右。如前。轉身。向衆開手復合。念主與爾偕。合掌。依原路復歸。臺中開手。又合向十字俯首。念請衆同禱。合掌如前。念獻經等至彌撒終。宜念。若無別規。皆向臺念。

二。獻經念畢。去蓋。聖爵聖帕置于臺左。右手除蓋聖餅小蓋。取偕聖餅聖盤。兩手對胸提起。目仰天主。卽俯。念全能無始無終云云。

三。若有多聖餅。不在聖盤上。而在聖帕上。或別聖爵內等。將祝聖爲領聖體者。右手去蓋。而致意獻且聖之。念如前全能無始無終云云。見彌撒次序。念畢。兩手持聖盤。偕彼畫十字聖帕上。

置聖餅前邊聖帕中。而聖盤置右邊。畧入聖帕內。聖爵拭畢。以拭聖爵巾。蓋聖盤。若聖餅在聖爵內。或別匣。以他聖盤。或他聖蓋蓋之。

四。臺右取聖爵。以拭巾拭之。左手持聖爵圓結。于輔彌撒接酒瓶。輔彌撒親手。不親鐸德手。置酒於聖爵。後如前持聖爵。畫十字水瓶上。念製造人類云云。又酌些水於聖爵內。繼念因此水與酒玄義云云。已亡者彌撒。不畫十字水甕上。乃念祝文如前。

五。酌水於聖爵。又其祝文念畢。右手持聖爵無蓋者。立臺中兩手提起。卽以左手接其底。以右手持圓結。目仰天主。恭獻念主。吾奉獻救靈之爵云云。念畢。偕聖爵畫十字聖帕上。而置之聖帕中聖餅後。以小蓋蓋之。後合掌置臺上。少鞠躬。默念我等以心謙云云。後起。仰目。手開。卽合胸前。凡將祝聖做此。念無始無終云云。至降福于此。以右手畫十字聖餅聖爵上。左手置臺上。

六。此時合掌胸前。往臺左立。輔彌撒付水盥手。卽大指食指尖上。念聖咏。主予於無辜中云云。並念欽頌榮福云云。已亡者彌撒。又自受難主日。至復活前一日外。不念欽頌榮福云云。七。鐸德拭手。合掌胸前。復歸臺中。立。目仰天主。卽俯。合掌臺上。少鞠躬。默念皇皇聖三云云。念畢。手兩開。而置臺上。親臺中。合掌胸前。俯日向地。自左至右。轉身向衆。手開復合。少明聲念。請吾兄弟祈禱。而默繼。念俾吾及爾祭云云。卽轉復身。胸前合掌。自左手至臺中。輔彌撒。或與祭者。應望主享受於爾。或吾手鐸德默念亞孟。胸前開手。在臺中。向經本。直念祝文。不念請衆同禱。凡念爲我等主云云。合掌。凡稱耶穌基利斯督。俯首。若念多祝文。惟首祝文。與末祝文後。念爲我等主云云。

八。至末默祝文收句。卽迄無窮世外。鐸德立臺中。兩手左右。按臺上。明聲念序文。念衆心望上。起手。左右伸開。夾胸。使兩手掌堂相對。念謝主。合掌。念我等天主。目仰。卽向十字俯首。輔彌撒。應。至宜盡義。起手而伸開。如前。繼念當時序文。念聖。聖。聖。合掌胸前。又鞠躬。聲音畧低。繼念序文。輔彌撒。是時搖鈴。念因天主命而來者云云。起。而從額至胸。畫十字。

九。大彌撒念請衆同禱畢。兩位副祭上臺左。若聖爵在臺上。副祭則取。若在旁棹。則接于下副祭。下副祭取于旁棹。偕聖盤與聖餅。以小蓋蓋之。又大聖帕自頸懸。左手持聖爵。而右手加聖帕上。恐防墜落。持燭者。送酒水二餅。陪下副祭。副祭開聖爵。送聖盤。及聖餅於鐸德。而親其手。下副祭以拭巾拭聖爵。副祭接於下副祭。酒餅酌酒于聖爵。是時下副祭示水餅於鐸德。念可敬父。請降福。鐸德畫十字於水餅上。念制造人類超異之尊體云云。是時下副祭酌斐水於聖爵。而副祭送於鐸德。又摩聖爵脚。卽扶鐸德右手。偕鐸德念主奉獻救靈之爵云云。獻畢。置之臺上。以小蓋蓋之。如前後下副祭立臺

左。以右手持聖盤。以聖帕搭在肩上。復將聖帕邊。蓋聖盤。跟鐸德。臺中前跪。而起。高捧聖盤。至念主經將完。後見已亡者彌撒。與耶穌受苦難瞻禮。下副祭不持聖盤。

十。念無始無終聖物者云云。副祭送香匣。念可敬父。請降福。鐸德放香于吊爐。念賴聖彌格爾云云。見彌撒次序後接吊爐於副祭。不拜十字。奉香于獻物三次。以十字式。引吊爐聖爵並聖餅上。又三次於聖爵聖餅上周圍。即自右至左兩次。自左至右一次。此時副祭。以右手持聖爵。每奉香分念經言。即第一奉香。念此乳香。第二念已受聖於爾。第三念望主昇爾臺前。第四念而降。第五第六念爾慈於我等。後副祭立侍奉拜。奉香于十字及臺。前已明鐸德奉香時。念吾禱幸徹爾臺前云云。奉香于十字時。副祭移聖爵臺左。奉香于十字畢。復歸本所。鐸德復吊爐于副祭。念望主燃我等云云。副祭三次奉香于鐸德。後奉香于奏樂者。末後于下副祭持聖盤者。持吊爐

者奉香于副祭。後奉香于持燭者。及眾人。鐸德受奉香畢。盥手。持燭者送水餅偕盤並手巾。

十一。念序文時。兩位副祭在鐸德後。將念聖聖聖。乃上臺。偕鐸德念聖聖聖等。至綱領。後念綱領時。副祭侍鐸德左。若有別鐸德。副祭在鐸德右。少後。而下副祭在後。

綱領至祝聖 第八節

一。序文念畢。如前。鐸德立臺中。向臺。畧起手。目仰天主。即恭敬俯下。復合掌。按臺上。深鞠躬起。綱領默念故爾至寬仁云云。見彌撒次序合受享降福。先親臺中。後起。胸前合掌。念於此。由恩賜。於此。由奉獻。於此。由淨潔之祭。右手畫十字聖餅聖爵上。後胸前開手。繼念先奉獻於爾云云。

二。至念偕爾僕吾教皇某。稱教皇名。若教皇去世。而新未立。則不念。念吾主教某。稱一方總主教。或首主教。或居本處主教名。若鐸德不屬本處。或他主教下。不念別上司之名。若鐸德

做彌撒去處。其主教去世。前語不念。在羅瑪府鐸德。不念主教之名。若鐸德為主教。或總主教。或一方主教。念子爾微僕。教皇做彌撒。不念偕爾僕吾教皇某。主教某。惟念偕子爾微僕。賜吾為爾羊牧。及奉公同與宗徒云云。

三。念望主憶念云云。起手而合。至或面或胸前少俯首。少默存。任意祈求為在世教友某某。不必稱名。惟內憶念其名。若祈求為多人。或現在者。或已亡者。免與彌撒者繁瑣。於彌撒前憶念。而此時一總兼包。

四。憶為在世者畢。下開掌如前。念及凡爾知識云云。又立繼念公同親睦。稱耶穌基利斯督。向十字俯首。至收句。念為是耶穌基利斯督云云。合掌念故爾望主云云。獻物上並伸兩手。使兩掌堂開。在聖爵聖餅上。至為耶穌基利斯督云云。合掌時。繼念祈望主允云云。念降福於此祭物。收口入穩。再定。三次畫十字聖餅並聖爵上。念使其成云云。但畫十字聖餅

上。念與吐血。但畫十字聖爵上。後起。又合掌胸前。繼念為爾至愛之子云云。而向十字俯首。聖帕上。拭彈大指與食指。默念如前。其受難前一日。以右大指食指。取聖餅。並以左大指食指同持之。直立臺中。念以其聖且尊敬之手。取麪餅後。舉目仰天。即俯。念舉目仰天。向爾天主全能罷德肋。畧俯首。念謝爾。以左手大指食指持聖餅。以右手畫十字聖餅上。念祝吐聖。剖開而分與宗徒曰。爾領而食此。

五。若另有將祝聖餅匣。鐸德未取聖餅。以右手取匣子蓋。前經念畢。置肱臺上俯首。分明謹慎。而微聲。聖餅上發祝聖之語。若將祝聖多餅。須並發其語。眾聖餅上。以大指食指持聖餅。念蓋此即吾體也。念畢。鐸德以食指大指持聖餅。臺上跪拜聖體。起。舉揚。目仰聖體。恭敬示眾共拜。舉揚聖爵亦如是。即時以右手置聖帕上。復歸原所。以後非取聖體。大指與食指合。不分開。至領聖體後盥手纔開。

六。置聖體聖帕上畢。跪拜。若有裝聖體別匣。以聖盤。或小蓋蓋之。如前。鐸德舉揚聖體。輔彌撒免阻當鐸德。以左手起表衣下邊。舉揚聖爵亦然。每舉揚時。以右手搖鈴三次。或連搖至鐸德。置聖體聖帕上。舉揚聖爵亦然。舉揚聖體前。輔彌撒左邊點旁燭。鐸德領聖血。及付聖體畢。纔滅。

七。鐸德拜聖體後。起。開聖爵。拭彈兩大指兩食指。于聖爵內。若聖體微分在指上。亦行如此。立念晚餐畢。猶然。以兩手取聖爵。盂下圓結。畧起。卽置。念以聖且尊敬。手取此美爵云云。念又謝爾。俯首念祝。由聖。以左手持聖爵。右手畫聖號。聖爵上。繼念而與其宗徒云云。兩手持聖爵。卽以左手盛其底。以右手持其盂。下圓結。兩盃置臺上。俯首專一。微聲。連發祝聖聖血之語。如前。念畢。復置聖爵。聖帕上。默念。爾日後當行此。以憶我。跪恭拜聖血。起。兩手取偕聖血。聖爵無蓋者。如前。起。示衆。後恭敬置之。聖帕上。原所以右手小蓋蓋之。而跪拜。

八。大彌撒序將終。持燭者。極少點兩大燭。舉揚聖爵後滅。若有領聖體者。領聖體後滅。大齋與已亡者彌撒。點至領聖體。鐸德念祈望。主允云云。副祭就鐸德左。跪臺上級。舉揚聖體時。捉表衣邊。起。開聖爵。又蓋。同鐸德跪。下副祭在本所跪。持吊爐者。臺左跪。舉揚聖體。三次奉香。舉揚聖爵。放香於吊爐。不降聖福。置聖爵後。副祭若無別人。復歸經本。輔彌撒等起。在本所。

祝聖後綱領至天主經 第九節

一。置聖爵後而拜。鐸德立臺前。胸前開手。默念。吾主我等爾之僕云云。念我等取爾所與之恩賜。胸前合掌。念清田犧。聖田犧。無玷之田犧。置左手臺上。聖帕界內。以右手三次畫十字。聖體並聖爵上。又一次聖體上。一次聖爵上。念常生之聖田餅。與永安之田爵後。立。如前。兩手開。繼念允賜。盼睐愉色云云。念全能天主。我等伏求爾云云。鞠躬臺中前。合掌臺上。念

由此臺共領爾子。左右按手聖帕上親臺。念爾子聖體。合掌。以右手一次畫十字聖體上。一次聖爵上。左手按聖帕上。念領爾子聖體聖血。念滿被天上諸福。置右手胸下。自畫十字。從額至胸。繼念與聖寵。念爲是我等主。合掌。

一。念又望主。憶念云云。兩手開。卽合胸前。至臉腮止。目專向臺上聖體。憶爲已亡者。隨鐸德意如前。憶念畢。立。如前。開手。繼念懇求主。賜彼云云。至收句。念亦爲是云云。合掌而俯首。

二。念並賜我等云云。聲少高。以右手附胸。左手按聖帕上。默念爾僕罪人云云。伸手如前。念爲基利斯督我等主。主爾因彼常造云云。胸前合掌。後以右手三次畫十字聖體聖爵上。念使由聖。使由活。使降由福。而與我等後。以右手開聖爵。跪拜聖體。競競取聖體。大指與食指間。左手持聖爵。盂下圓結。偕聖體。二次畫十字。自聖爵一邊。至其一邊。念因由彼。偕由彼。於由彼。又偕聖體。自聖爵畫十字。二次。聖爵與胸間。念全能

由天主罷德肋。偕斯彼利多。由三多。後以右手持聖體聖爵上。以左手少揚聖爵。偕聖體念尊敬光榮。依歸於爾。卽時放下聖體聖爵。聖體置聖帕上。可拭指如前。又合大指食指如前。以小蓋蓋聖爵。而跪拜聖體。

四。大彌撒。鐸德念主爾。因彼云云。副祭跪拜聖體後。就鐸德右。開聖爵時。則開。偕鐸德跪拜。復蓋。復跪。念在天我等父。副祭跪拜聖體。後跟鐸德立。

天主經等至領聖體後 第十節

一。鐸德蓋聖爵畢。跪拜聖體。立。兩手在聖帕界內。左右伸開。明聲念迄無窮世。念請衆同禱。合掌。向聖體俯首。始念在天我等父者。伸手。日向聖體。繼念至終。輔彌撒應。乃救我等於凶惡。鐸德輕聲念亞孟。畢。右手大指食指不開。用拭巾畧拭聖盤。取聖盤在食指中指間。持之。立臺上。左手按聖帕上。默念祈主救我等云云。

二。鐸德未念懺求時日云云。右手起聖盤於臺。偕彼自畫十字。念懺求時日云云。自畫時。置左手胸下。後親聖盤。繼念賴爾仁慈云云。下聖盤接聖體。以左食指。置聖盤上。開聖爵。跪拜聖體。後起。取聖體在大指食指間。偕彼與左手大指食指。持之聖爵上。恭敬剖開一半。念亦為是我等主云云。其在右手大指食指間一半。置聖盤上。其在左手一半。以右手大指食指。剖開小分。繼念其偕爾云云。其在右手大指食指大分。合於其半在聖盤。而念偕斯彼利多三多云云。其以右手持小分聖爵上。以左手持聖爵。孟下圓結。明聲念迄無窮世。應亞孟。偕小分自聖爵一邊。至他邊。三次畫十字。念主亞和平永與亞爾等。輔彌撒。應並於爾神。以右手所持小分。放聖爵內。默念此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云云。後畧拭彈。而合大指食指聖爵上。以小蓋蓋之。跪拜聖體。起立。胸前合掌。向聖體俯首。明聲念除免世罪天主羊羔者。右手拊胸。左手在聖帕上。念憐我等後。不

合手。乃復拊胸。念憐我等。念與和平於我等。亦如此。

三。合掌置臺上。日向聖體。鞠躬默念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云云。念畢。若與和平親臺中。輔彌撒送鐸德和平牌。臺左跪。鐸德

乃念和於爾。輔彌撒。應並於爾神。若無牌受和平。於鐸德不與和平。又不親臺。此時念第一祝文畢。繼念他祝文。見彌撒次序。

四。已亡者彌撒。念除免世罪云云。不拊胸。乃念與之安息。不念

第一祝文。即吾主耶穌云云。不與和平。乃第二第三祝文念畢。跪拜聖體。起。默念即領天糧云云。念畢。右手於聖盤恭敬

取聖體兩分。而置左手大指食指間。下聖盤大指食指間。左手持聖體兩分。聖爵與胸間。少鞠躬。以右手拊胸三

次。三次聲音少高。念吾主曷敢望。而默念辱臨吾宇三次。念畢。自左手接聖體兩分在右手。大指食指間。以右手聖盤上。

偕彼自畫十字。不使聖體過聖盤之界。念望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體。護守我靈。以得常生。亞孟。鞠躬。置兩肱臺上。恭敬

領兩分。領畢。置聖盤聖帕上。起。合兩大指與兩食指。亦合兩手於面前。少默想其義。後手放下。默念賜我諸恩。何以酬主。此時開聖爵跪。起。取聖盤視聖帕。以聖盤徹餘。恐有剩下微分。以右手大指食指。競競拭聖盤與四指於聖爵上。

五。若聖帕上有聖體將存。別時用。跪。置之聖匣。細看有何微分。在聖帕上。若有。謹放聖爵內。聖盤拭畢。合兩大指與兩食指。以右手接聖爵。盂下圓結。以左手持聖盤。念將取生命之爵云云。而偕聖爵自畫十字。念望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血云云。又左手放聖盤聖爵下。恭敬立領全聖血。并聖體小分。在聖爵內。領畢。默念望主吾口所領云云。臺上將聖爵遞向臺左。輔彌撒者。輔彌撒酌酒。鐸德自清。後用酒與水。盥兩大指與兩食指聖爵上。以拭巾拭之。念望主吾所領爾體云云。後領酒與水。而以拭巾拭口與聖爵。拭畢。鋪拭巾聖爵上。拭巾上安置聖盤。又聖盤上安置小蓋。登聖帕。置之套內。以蓋蓋

蓋聖爵。而置套聖爵上。總放在臺中。如始彌撒一例。

六。彌撒中將領聖體者。鐸德領聖血畢。未自清前。跪。置小聖體匣內。若將領聖體者。不多。置聖體聖盤上。此時輔彌撒鋪白巾。替彼念籲告吾主全能天主云云。鐸德復跪。臺右合掌。轉身向眾念全能天主矜憐云云。又念全能天主矜憐爾。免爾罪云云。以右手向眾畫十字。後跪。左手持聖匣。或聖盤。偕聖體。右手持小聖體。畧起。聖匣或聖盤上。臺中轉身。向領聖體者念。此即天主羔羊。此即除免世罪。後念吾主曷敢望辱臨吾宇。惟求一言。使吾靈即愈三次。念畢。往眾人。右手即臺左。偕聖體畫十字聖匣或聖盤上。每人付聖體。念吾主耶穌基利斯督聖體。護爾靈。以得常生。亞孟。付聖體畢。歸臺上。不念。又不降聖福。蓋彌撒將終。將降聖福。若小聖體原置聖帕上。用聖盤拂取。有何遺分。放聖爵內。後默念望主吾口所領云云。自清。念望主吾所領爾體云云。其餘如前。輔彌撒右手持

彌撒公儀
酒餅水餅。左手持手巾。少在鐸德後。送餅與鐸德。及手巾以拭口。

七。若臺上尚有小聖體聖爵內。或聖匣內。至彌撒畢。宜依聖七第瞻禮五。所設規矩。載彌撒將終。

八。大彌撒。副祭在鐸德後。鐸德念主經云。而免我債。跪。就鐸德右。下副祭。主經將終亦跪。而歸臺。在臺左送聖盤與副祭。副祭開而以拭巾拭。親其手。送鐸德宜開。卽開。而蓋聖爵。偕鐸德跪拜。下副祭聖盤送畢。而下自肩垂帕跪。下臺級。鐸德後念主和平永與云云。復跪。就鐸德左。偕念除免世罪云云。後向聖體跪。復鐸德後。副祭在右跪。望和平。偕鐸德親臺。起。並親臺聖帕外。鐸德念和平與爾時。手抱副祭受和平。此時副祭左首。與鐸德左首相近。應並於爾神。後跪拜臺上聖體。鐸德後。轉身向下副祭與之和平。下副祭領和平畢。向臺跪。左右持燭一位。陪下副祭。往奏樂處。與和平於各品級。先與高

品者。後與次品者。復歸臺跪。與和平於持燭陪者。陪者與和平於近臺別持燭者。後下副祭就鐸德右。宜開聖爵卽開。取酒餅送鐸德。以自清。副祭與和平於下副祭畢。往經本所。鐸德領聖體時。副祭偕下副祭立。向臺深鞠躬。

九。主教彌撒。侍祭者取而送聖盤。見大彌撒禮節。大彌撒。若有領聖體者。宜如前行。副祭下副祭。先領聖體。後別人。次序領。副祭送與自清。此時奏樂者唱對經。卽領聖體經。

領聖體及領聖體後諸祝文

第十一節

一。鐸德自清畢。置聖爵臺上。輔彌撒送經本臺左。念進臺經去處。在臺左跪。如彌撒始。後鐸德立。合掌念對經。卽領聖體經念畢。胸前復合掌。往臺中親之。自左至右。轉身。向衆念主與爾偕。原路歸。念領聖體後祝文。依前例念畢。閉經本。胸前合掌。復歸臺中親之。轉身向衆念如前。主與爾偕。念畢。立。胸前合掌。向衆念請歸。彌撒畢。原路歸臺。若不宜念請歸。彌撒畢。

念主與偕畢。依前原路歸臺中。向臺胸前合掌。念讚美主。已
下者彌撒炤前。向臺念息止安所。

一。四十日大齋。自聖灰瞻禮四。至聖七瞻禮四。常瞻禮。鐸德領
聖體後。念諸祝文畢。偕其收句。未念主與偕。立如前。經本前
俯首。而伸手。念請眾同禱。念請向天主俯爾首。向眾。照前聲
音念本祝文。念畢。親臺。轉身向眾。念主與爾偕等。如前。

二。大彌撒。副祭送經本臺左。後跟鐸德。下副祭就臺右。拭聖爵。
安拭巾與聖盤。以小蓋蓋之。疊聖帕放套內。其套及聖袱置
聖爵上。聖爵或放臺上。或旁棹上。如前。後歸本所。即副祭後。
副祭念請歸彌撒畢。偕鐸德向眾。四十日大齋。鐸德念畢。請
眾同禱。副祭臺左向眾合掌。念請俯首如前。念畢。轉身向臺。
鐸德後。鐸德向眾念祝文。

彌撒將終降福及聖若望萬日晷經 第十一節

一。念請歸彌撒畢。或念讚美主如前。鐸德臺中。合掌臺上俯首

默念祈望聖三云云。念畢。伸手左右。置臺上。親臺中。後立。向
臺仰目。伸手又合。向十字俯首。明聲念全能天主降福云云。
又合掌。目俯地。轉身向眾。自左至右。伸右手。合其諸指。左手
置胸下。降福於眾一次。念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
應亞孟。身週轉就臺右。主與爾偕。應並於爾神。念畢。右手大
指。先畫十字臺上。或經本。萬日晷首句。後畫十字額。口。胸上。
念依聖若望萬日晷經首章。或接依某。見彌撒公例。輔彌撒。應主
榮福歸爾。鐸德合掌念萬日晷經。念物爾朋已降為人。向臺
右跨。立。繼念如前。念畢。輔彌撒臺左。應謝天主。

一。鐸德臺上。若向眾不輔身。乃立臺中降福如前。後就臺右念
聖若望萬日晷經。

二。鐸德在教皇前做彌撒。或宰相。教皇使者。一方總主教。首主
教。居本省本府。或其屬下去處。鐸德念祈望聖三云云畢。念
全能天主降福云云。向教皇前跪。宰相等前俯首。如請其命。

降福。繼念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此時降福於衆。不對教皇等。若做彌撒一方總主教前。或首主教。主教不係本省本府。或其屬下居住。降福如常。

四。已亡者彌撒。念祈望聖三畢。如前。及親臺畢。就臺右念聖若望萬日畧經。不降聖福。

五。彌撒終。萬日畧經念畢。若鐸德做彌撒教皇前。或宰相。教皇使者。一方總主教。首主教。及主教向彼鞠躬。如無等位。不必鞠躬。

六。諸事畢。輔彌撒滅燭。鐸德左手取聖爵。右手按聖套上。以防墜落。下臺末級。中間轉身。向臺俯首。若臺上有聖體匱。跪拜畢。輔彌撒先行。鐸德如前歸于更衣所。念三童歌。若解祭衣。在祭臺上。萬日畧經念畢。卽解而念三童歌等祝文。見下文。七。大彌撒。鐸德非主教。依前聲音及規例。常彌撒一次降福於衆。聖若望萬日畧。或別萬日畧念畢。下副祭帶經本。鐸德偕

輔彌撒依前往臺次序。及規例離臺。

八。主教常彌撒。亦三次降福於衆。見彌撒禮節。

所遺於已亡者彌撒 第十三節

一。已亡者彌撒。念解罪經前。不念聖咏。天主質我云云。乃念卽欲進天主臺畢。輔彌撒應樂我妙齡天主。念我等主護祐。因天主名。及解罪經等。鐸德念進臺經不自畫。乃伸右手畫十字經本上。如降福於物然。不念欽頌榮福云云。乃聖咏後。念望主賜伊等永安。不念天主受享云云。不念亞勒路亞。不念主親降福。不念望主居吾心。念萬日畧經畢。不親經本。不念信經。不畫十字。將酌水於聖爵。不畫十字於水。乃念制造人類超異之尊體云云。盥手。聖咏終。卽主于於無辜中云云。不念欽頌榮福。念除免世罪云云。不念憐我等。乃念與之安息。不念與和平。乃念與之永遠安息。領聖體前。不念第一祝文。卽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云云。又不與和平。彌撒終。不念請歸

彌撒畢。又不念讚美主。乃念息止安所。不降福于衆。乃念祈望聖三。云云畢。而親臺。念厥始物爾朋。已有云云。如前。別事行如常。

一。大彌撒進臺初向臺。不奉香。下副祭經書念畢。不親鐸德手。鐸德不降福。副祭不請降福。亦不親鐸德手。念萬日畧經。不送燭。亦不帶乳香。但持燭兩位。不帶燭侍於下副祭持萬日畧經本左右。鐸德不奉香于經本。不送萬日畧經于鐸德親。乃如前奉香於獻物。及於臺。但奉香于鐸德。不奉香于別位。下副祭不持聖盤。鐸德後舉揚聖體時。臺左跪。奉香于聖體。輔彌撒送何物于鐸德。不親鐸德手。又不親所送之物。

二。若頒蠟燭。經書念畢。纜頌。念萬日畧經。及舉揚聖體。乃點。彌撒後念已亡者祝文。亦點。若講道彌撒畢。念已亡者祝文前。纜講。

四。彌撒畢。若念已亡者祝文。鐸德退步臺左。卸表衣。置小帶。取

大黑表衣。下副祭在持點燭左右兩位中。帶十字。如行引然。前兩位。一帶吊爐及香匣。一帶聖水餅。及酒聖水花枝。鐸德拜臺後跟隨。副祭在鐸德左。下副祭偕十字止在樞後。持燭兩位中間。鐸德在樞前臺及樞間。畧向臺左。得見下副祭所持十字。副祭在鐸德左。近持燭者兩位。帶吊爐。及聖水餅。此時唱望主天地大動日。救我於永死云云。將終。鐸德放香于吊爐。畫十字如常。副祭送香匣。主矜憐念畢。明聲念在天我等父者。餘句默念。接酒聖水枝于副祭而拜臺。副祭陪之在左。提大表衣邊。在樞前。週圍行繞。酒聖水于樞。三次洒左。三次洒右。過十字前。深鞠躬。副祭跪後接吊爐于副祭。依前酒式樣奉香。後復原所。副祭持經本。鐸德合掌念。又不許我陷於誘惑。應。乃救我於凶惡。啓望主。應。救伊靈魂於地獄門。啓息止安所。應。亞孟。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爾。啓主與爾等偕。應。並於爾神。啓請衆同禱。懇祈天主。釋爾僕靈魂。

於諸罪之桎梏。令於復活之榮。偕爾諸聖。及預錄者中復活。心中慰暢。為吾主基利斯督。應亞孟。後鐸德右手盡十字。極上。念望主賜伊永安。應及永光。炤之。奏樂唱息止安。所畢。應亞孟。十字前行。鐸德等歸更衣所。若念為多已亡者。加等字。

做彌撒或缺者 一節

一。鐸德將祭。盡心加意。勿少何所需以成聖體。凡缺者。或由於質。或由於模。或於司祭者。此三者缺一。或無本質。或無有意之模。或無鐸德品級。不成聖體。此三者備。若缺別物。不阻成聖體。然不免有罪。或令人怪視云。

質缺 二節

由質之缺。即所需以成聖體也。須以麥麩成餅。以葡萄成酒。成聖體之物。將祝聖。須在鐸德眼前。

麩餅缺 三節

- 一。非以麥成餅。或麥摻雜別樣多糧。非存麩餅之體。或麩餅敗壞。不成聖體。
- 二。作麩餅。不用水。而用玫瑰露。或別露。成聖體與否不定。
- 三。麩餅雖不壞。要將壞。或發肥。依臘弟納教會規矩。成聖體也。然鐸德得重罪。
- 四。鐸德祝聖。先覺餅已壞。或非以麥成。須棄之。另取別麩餅。若不念本經。但用意獻。而從覺時。繼彌撒可也。
- 五。若祝聖後。覺麩餅已壞。雖已領。另取別麩餅。獻如前。從新始。念自其受難。先一日云云。若未領之。領聖體聖血後。乃領。或與別人領。或敬貯別所。若既已領。則後所祝聖之聖餅。宜領緣成聖體的命。較重於空心領聖體故。
- 六。若覺領聖血後。宜用別麩餅。別酒。借水而獻。如前。鐸德祝聖。始自其受難。先一日云云。即兼領兩。而繼彌撒。以成祭祀全備。以存本序。

竟餅壞。在領聖血
以先。只須再聖餅。補
聖事之全。若竟在領
聖血以後。則當再聖
餅酒。兼領之。空心
希不論也。
竟酒壞。在領聖體
以先。只須再聖酒。補
聖事之全。若竟在
領聖體以後。或已飲

此壞酒則當再聖餅
酒。更領之。空。不
論矣。

彌撒分條

七。若已祝聖之聖體不見。或忽然由風。或聖蹟。或何虫帶去。不能尋。此時宜祝聖別麩餅。而始念自其受難。先一日云云。又獻如前。

酒缺 四節

一。若酒成醋。或全敗壞。或於酸葡萄。或不熟擠成。或酌水多。使酒壞。不成聖血。

二。若酒將酸。或將敗。或即時擠葡萄而用。或摻玫瑰露。及別露。亦成聖血。然鐸德得重罪。

三。祝聖之聖體後。未祝聖聖血前。鐸德覺聖爵內無酒。或無水。或兩物並無。宜酌酒與水而獻畢。如前祝聖。念始自晚食畢。猶然云云。

四。發祝聖語後。覺聖爵內無酒。但有水。宜傾水與他餅。復酌酒與水。聖爵內。而祝聖。始自晚食畢。猶然云云。

五。若覺領聖體。或領此水後。宜取別麩餅。將祝聖。又取酒并水。聖爵內。並獻而祝聖。雖不空心。則領若鐸德做彌撒多人前。免衆人怪。取酒並水而獻。如前祝聖。即時領而繼彌撒。

六。若未祝聖。或祝聖後。覺酒成醋。或敗壞。宜行如前。如覺聖爵內無酒。或但有水亦然。

七。鐸德未祝聖酒前。覺無水。宜即時酌水。而發祝聖語。若祝聖酒後。覺無水。蓋酌水於酒。不係成聖體必需之物。故八。鐸德祝聖聖體前。覺無麩餅。或酒。尋而不得。宜止彌撒。若祝聖聖體後。或祝聖酒後。覺二物缺一。尋而不得。宜繼彌撒。而不發其語。其號于所缺之物。若可得酒。須待片時。以存全祭之義。

模缺 五節

一。由模之缺。有係祝聖欠缺何語也。祝聖之語。即聖體之模。乃蓋此。即吾體也。又蓋此。即吾血之爵。新且永遠之遺詔。信德之與義。將傾注為爾等。及為衆以得罪之赦。若係祝聖聖體聖血。

爾教公刊

語字或減或易。不指祝聖之義。則不成聖體也。若加何字語。不易其義。則成聖體也。然得罪至重。

一。鐸德若記不真。祝聖時。發祝聖之語。不必心亂。若果然知係祝聖之要。遺何。或祝聖全模。或其分。宜從新念全模。而次序繼念其餘。若有憑據疑惑。係祝聖之要。遺何。宜復念其模。或內意云。遺何要。復念。非係其要。不須復念。

司祭缺 六節

一。無其所須以成司祭者。即謂之其缺也。缺也。係意之勢。靈魂之勢。肉身之勢。衣服之勢。

意缺 七節

一。若無意成聖體。而玩行。則不成聖體。若意祝聖。惟所見之麪餅。而忘記臺上尚有麪餅。或酒等。不成聖體。若其前有十一個麪餅。而意祝聖十個。不定何餅。皆不成聖體。若意有十個。而實有十一個。而凡在其前。意皆祝聖。則成聖體也。是故鐸

德須立意。凡在其前。皆要祝聖。

二。若鐸德意取一個麪餅。而祝聖之後。覺合並兩個聖體。宜領兩個。若領聖體聖血後。覺遺下祝聖微分。或小或大。宜領。緣係一祭之義故。

三。若臺上遺下全聖體。宜置聖體櫃內。若不能。敬蓋而放聖帕上。俟別鐸德做彌撒。偕其祝聖之聖體同領。若又不能。放聖爵內。或聖盤上。俟放聖體櫃內。或別鐸德領。不然自領。

四。若無現意祝聖聖體。因多思想。惟有總意。則成聖體。蓋上臺原意欲行聖教會所行。是故鐸德宜得現意。

係靈魂缺 八節

一。若主教不許鐸德做彌撒。或絕于教會。或削其品。或做彌撒有何阻。雖做彌撒成聖體。然得罪至重。

二。若鐸德有重罪。做彌撒。而有別鐸德解其罪。而不解。犯重罪。三。若鐸德有重罪。而無別鐸德解其罪。彌撒必須做。此時必須

誠心用上等痛悔。否則犯重罪。用上等痛悔。後有鐸德。必宜解罪。

四。做彌撒時。鐸德記有重罪。宜用上等痛悔。立志解罪補贖。

五。若做彌撒時。記憶已絕於教會。或有命不做彌撒。或其堂有土教命不做彌撒。宜用上等痛悔。而求赦。若未祝聖體前有此事。不畏人怪。亦輟彌撒。

肉身缺 九節

一。鐸德半夜後。非空心。雖飲一匙水。或飲藥。不能領聖體。又不能做彌撒。

二。若半夜前已飲食。雖一夜無睡。而飲食未化。領聖體無罪。但因心亂。而阻當敬慎領聖體。寧可不領。

三。前晚有飲食之餘在口。而吞不阻領聖體。蓋吞非如飲食。乃如口嚼之類。若漱口無意。而偶吞一匙水。亦無碍領聖體。

四。若鐸德一日做多彌撒。如耶穌聖誕瞻禮。每彌撒畢。盥指於

潔淨鍾內。第三彌撒自清。

五。若前夜遺滑。由思想成重罪。或由多飲食。不宜領聖體。亦不宜做彌撒。若解其罪。鐸德令做彌撒。則做。若疑其思想成重罪。非為要緊事。亦不宜做彌撒。若果然知思想無成重罪。乃遺滑由自然。或由邪魔所致。則可領聖體。及做彌撒。若因遺滑。心亂則否。

做彌撒間缺 十節

一。凡做彌撒。缺所需。即其間缺也。若做彌撒去處無祝聖。或無定於主教。或臺非祝聖。或臺上無三巾鋪設。無黃蠟燭。非其時做彌撒。即自黎明至正午。若未念日課。并讚美經。若少何祭衣。若祭衣與聖帕等。非祝聖于主教。或他位有祝聖之權。無輔彌撒。即有婦人輔。不能做彌撒。若無相宜聖爵聖盤。聖爵盃。宜或金或銀。或錫。不宜銅與玻璃。若聖帕不潔淨。聖帕宜利諾草成。而其中不宜用綢絲。若聖帕無祝聖于主教。或

他位有其權者。不宜做彌撒。鐸德雖全記彌撒經。無彌撒經本。亦不宜做彌撒。

二。若鐸德做彌撒時。未念綱領前。堂爲他物所污。則輟彌撒。若念綱領後。不宜輟。若未曾祝聖聖體。忽然恐有敵國來侵。或水淹。或房屋將倒。宜輟彌撒。若此事在祝聖後。卽時領聖體。不必行別禮儀。

三。若鐸德未祝聖前。得重病。或昏迷。或棄世。輟彌撒。若此事在祝聖聖體後。未祝聖聖血前。或聖體聖血皆已祝聖。別鐸德替補。自先鐸德遺。接續彌撒。若別鐸德非空心。亦直接續彌撒。領聖體。若鐸德不死。而能領聖體。而無別聖體接其彌撒。鐸德分聖體。其一分與不死之鐸德。其一自領。若鐸德做彌撒祝聖時。發祝聖之語不全而死。不必別鐸德接續。緣無祝聖聖體故。若未全發祝聖聖血語言而死。宜別鐸德接在聖爵上。復念全語。起念自於晚食畢。猶然。或取別聖爵。發祝聖

全語。而領前鐸德所祝聖聖體。與其所祝聖聖血并領。

四。若無至要事。鐸德領聖體聖血不全。得罪至重。

五。若未祝聖前。蒼蠅。或蜘蛛。或別物。落聖爵內。須傾酒于別淨餅。另酌別酒。復酌一滴水。獻如前。繼彌撒。若祝聖後。蒼蠅等落聖爵內。令鐸德厭。宜提取。用別酒洗。彌撒畢。燒化其灰。并所洗之酒。放聖池內。若鐸德不厭。無何險危。一併領可也。

六。若有毒藥之物。落聖爵內。或令人吐。其祝聖酒。放別聖爵內。復取酒。與麥水。而祝聖。彌撒畢。聖血放在巾帕內。或綿花內。至其依賴者。自乾。將巾帕並綿花燒。其灰着聖池內。

七。若有毒藥之物。落聖體上。須另祝聖別餅。領之如前。前聖體者。另收聖體櫃內。至其依賴敗壞。已壞着聖池內。

八。領聖血時。若聖體小分尚在聖爵內。用指引至聖爵邊。而自清前領之。或再酌酒而領。

九。未祝聖前。覺聖餅破。非衆人明見。祝聖可也。若令人怪。另取

別聖餅而獻。若覺獻聖餅之後。宜自清之後領之。若未獻前覺破。非令人怪。或候多時。另取別餅可也。

十。若因冷。或不用心。聖體落聖爵內。不必復行。乃繼彌撒。用不落酒聖體他分。行禮儀與諸號。若聖體全落盡濕。不必取出。全念。遺其號。而偕聖爵盡聖號。領聖體。並聖血。念吾主耶穌聖體并聖血云云。

十一。冬天若聖血凍在聖爵內。用熱巾帕包聖爵。若不開凍。置聖爵滾水內。待化。勿令水入聖爵。

十二。若不用心。一些聖血落地。或落板上。用舌舐之。削其去處。將所削燒其灰。置聖池內。若落臺石上。鐸德吸食之。洗其去處。將此水放在聖池內。若落臺巾上。而血滴至第二第三巾。須三次洗。用聖爵接其水。放聖池內。若落聖帕上。或鐸德聖衣。宜并洗。其水放聖池內。若落足下。毡单上。亦洗乾淨。如前。十三。若祝聖後。全血傾倒。宜領其在聖爵內。些血。其已落者。行

如前。若聖爵內傾盡。無些餘。復取酒與水獻如前。祝聖。起念自晚。食畢。猶然云云。

十四。若鐸德吐聖體。而聖體依賴者全現。非令厭。恭敬復領。若令鐸德厭。聖體依賴者竟分離。置之聖爵內。至敗壞後。放聖池內。若聖體依賴不現。所吐物燒化。其灰置聖池內。

十五。若聖體。或其小分落地。恭敬取。而其所落去處。少削洗淨。其所削灰。置聖池內。若落臺巾。聖帕外。或別巾。其中洗潔淨。而所洗之水。着聖池內。

十六。鐸德不知做彌撒禮節。皆其缺也。

彌撒後謝天主

對三位聖童。火密內中。攸唱聖歌讚美吾主。請偕合唱。此對經。但加倍。

瞻禮全念。復活時。加亞勒路亞。

三童聖歌

天主諸工。請讚美主。同共稱頌。世世舉揚。天主神使。請讚美

主。在上諸天。請讚美主。天上諸水。俱讚美主。天主諸德。俱讚美主。太陽太陰。俱讚美主。天上星辰。俱讚美主。太虛雨露。俱讚美主。天主諸神。俱讚美主。火也暑也。俱讚美主。寒也熱也。俱讚美主。露也霜也。俱讚美主。冰也冷也。俱讚美主。冰也雪也。俱讚美主。且晝黑夜。俱讚美主。光也暗也。俱讚美主。閃電及雲。俱讚美主。宇內大地。請讚美主。稱頌并兼。世世舉揚。諸山及丘。俱讚美主。發育於地。俱讚美主。諸泉各派。俱讚美主。諸海江河。俱讚美主。海鱷水族。俱讚美主。空中羽毛。俱讚美主。畜牧禽獸。俱讚美主。人于蒼生。俱讚美主。義撒厄爾。請讚美主。稱頌并兼。世世舉揚。天主鐸德。俱讚美主。天主役輩。俱讚美主。義人靈神。俱讚美主。聖人心謙。俱讚美主。亞納尼亞。啞雜理亞。彌颯厄爾。俱讚美主。稱頌并兼。世世舉揚。請爾偕吾。共同讚美。父子聖神。稱頌并兼。世世舉揚。於穩定天。主爾讚美。乃獎乃榮。世

世舉揚。

請稱頌主。於厥諸聖。於厥德穩。請稱頌伊。請稱頌伊。於厥德能。於無量德。請稱頌伊。請稱頌伊。於吹號响。於十弦琴。請讚美伊。請稱頌伊。於鼓及咏。於弦及蕭。請稱頌伊。請稱頌伊。於善响音。於鐵弦琴。請稱頌伊。請稱頌伊。於踴躍。請稱頌主。於踴躍。欽頌榮福云云。
復念三位聖童。火密內中。攸唱聖歌。讚美吾主。請偕合唱。後鐸
主矜憐。基利斯德矜憐。主矜憐。在天我等父云云。又不許我陷於誘惑。應乃救我於凶惡。啓主爾諸工稱頌爾。應諸爾神讚美爾。啓諸聖於榮福將踴躍。應將樂於厥室居。啓主光榮。勿與我等。勿與我等。應光榮惟與爾名。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於爾。啓主與爾等偕。應並於爾神。啓請眾同禱。
文祝天主爾昔平和三童火焰。懇祈惠然。勿使惡逆之火。焚燬爾僕輩。

祈望天主。我等功行。寵照先之。輔翼前進。使我凡諸禱者爲者。常自爾肇。又賴爾訖。

文祝全能天主。昔爾使聖老楞佐。克火牀酷刑。懇祈撲滅罪惡之火。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鐸德彌撒及領聖體前宜念祝文

多瑪斯聖師祝文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予卽就爾惟一子。我等主耶穌

基利斯督聖體。就如病者生命之醫。如污者仁慈之泉。瞽者永光之明。貧乏者天地之主。懇祈爾無量博施之德。治吾疾。洗吾污。明吾瞽。富吾窮。衣吾裸。使吾恭敬謙虛。熱情潔淨。信德。定意。能領天神之糧。諸王之王。諸主之主。以致於吾靈魂美善。惠然賜吾。惟獨領主體與血與義。並領其實物與其德焉。仁慈天主。懇祈爾。賜吾攸領由聖母瑪利亞。爾惟一子耶穌基利斯督聖體。得神然與之一體。而入於其諸肢之數。至愛之父。使吾今世攸領爾至愛之子。遮掩其容。去世蒙蔽。永

遠明見。其偕爾。偕斯彼利多三多。乃活乃王天主。世世。亞孟。

彌撒及領聖體後多瑪斯聖師祝文

無始無終。全能罷德肋天主。吾謝爾。賜吾非因我德。惟因爾慈悲。以爾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聖體聖血飽飫。不敢當爾僕之名。罪人伏乞爾。使爾聖事。勿歸受刑者之罪。乃爲免刑者之代求。爲諸德之械。善行之牌。爲吾罪之絕。色慾之滅。愛德忍德。謙德聽命諸德之增益。以抵破見者與不見者諸讐詭謀。以致吾神身邪動全安。於爾惟一惟真天主穩定。及吾所向歸宿完全。伏乞爾。扶吾罪人。赴於爾不可以言解之宴會。彼處爾偕費畧。偕斯彼利多三多。爲爾諸聖之真光。飫飽充滿。歡樂永遠。欣怡渾全。榮福咸備。亦爲是基利斯督我等主。亞孟。

多瑪斯聖師向聖體四字詩

無賴罪人。伏地拜爾。蘊此像內。天主真性。方寸全全。向爾順服。

思想爾美。魂靈怡消。於此奧義。視觸啖味。三司被欺。司聽無疑。天主之子。攸言吾信。萬真莫若。真實言真。昔十字架。主性獨遮。今此像內。人性并暗。吾認信兩。主性人性。善盜昔求。今吾亦求。多默爾徒。見傷則信。予雖不見。認爾為主。懇主賜吾。增加信德。及望及愛。惟一真主。耶穌聖體。寶死詔書。爾為活餅。使人得生。伏乞慈主。永活於爾。惟知惟味。爾吾善美。吾重罪人。懇爾仁慈。以爾寶血。淨潔吾污。嗚呼。爾血。些些一滴。自能滌濯。萬世罪愆。耶穌吾福。慨然賜吾。吾攸渴慕。晝夜不間。於此塵世。遮容攸觀。天域榮福。揭開永見。亞孟。

撒責爾鐸德穿祭衣祝文

望主。賜予手淨諸玷之德。神身之污悉無。得奉事爾。

手盥 望主。加予首康寧之甲。以克邪魔攻害。

方加小 望主。潔予。且淨予心。將於羔羊血。歸潔。享永遠諸樂。

衣穿白

望主以貞德之束束予。滅予腰淫慾之火。以保存貞潔之德。

加小帶 予抱痛苦之網。懇主。使予踴躍。將得困厄之報。

加左 求主復予。因元祖方命。已失永不死鮮衣。予雖無德。

於大帶 就爾奧義。幸得永遠福樂。

衣穿表 主。昔爾云。予軛飭。予任輶。使予克負之。以得爾聖寵。



